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學程

碩士論文

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可行性之研究



Using Electric Monitoring as an Alternative to
Imprisonment in Taiwan

研究生：孫治遠

指導教授：劉尚志博士

吳巡龍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可行性之研究

Using Electric Monitoring as an Alternative to Imprisonment in Taiwan

研究生：孫治遠

Student : Chih-Yuan Sun

指導教授：劉尚志

Advisor : Dr. Shang-Jyh Liu

吳巡龍

Dr. Hsun-Lung Wu

國立交通大學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Technology Law

July 2011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可行性之研究

學生：孫治遠

指導教授：劉尚志

吳巡龍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學程

摘 要

科技設備監控是一種透過電子科技設備，來達成對受監控人之定點監控(如居家監控 monitoring)或行蹤監控(如增設 GPS 系統，記錄受監控人行動所經過之區域與時間)的方案。換言之，就是應用科技技術，以電子設備取代傳統人力監督受監控人的一種方式。科技設備監控在國外之運用已行之有年，並廣泛使用於刑事司法程序之各個階段，在刑事執行程序運用方式其中之一即為替代刑罰，有效舒解了監所人滿為患的情形，亦可節省大量的矯正經費。

科技設備監控目前依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僅適用於部分性侵害犯罪之緩刑及假釋受保護管束人。而我國監所長久以來均存在超額收容之問題，非但對犯罪矯正機構欲教化人犯、預防再犯之功能造成阻礙，過於擁擠的收容空間，亦對收容人之人權形成侵害。因此本文研究綜合文獻分析法及問卷調查研究法，並採用訪談方式訪談實務上之執法者，以了解科技設備監控之種類、在國外的運作方式、我國目前實務操作之現況、執法者對科技設備監控制度之觀感及在我國是否適合做為易刑處分選項等意見，並提出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建議方向，提供我國是否推展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部分刑罰之參考。

關鍵字：科技設備監控，電子監控，電子手鐐，易刑處分

Using Electric Monitoring as an Alternative to Imprisonment in Taiwan

Student : Chih-Yuan Sun

Advisor : Dr. Shang-Jyh Liu

Dr. Hsun-Lung W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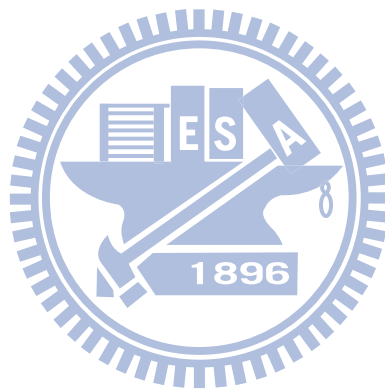
ABSTRACT

Electric Monitoring is an alternative which uses electronic equipment to execute location-based monitoring, like home detention monitoring, or movement surveillance which, for example, tracks offenders' exact locations and specific time by using GPS. In other words, it uses the modern technology substitute traditional imprison supervision, and has been widely employed overseas in every phase of criminal jurisdiction and procedure for years. One of the criminal executions is alternative to imprisonment, which can effectively alleviate the situation of excess prisoners, and save correctional expenses.

According to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ct in Taiwan, Electric Monitoring has been applying only to certain probationers committing sexual crimes and parolees under the regulations of probation since 2006. However, The long-existing problem of excess prisoners in the correction system of Taiwan not only interferes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correction and re-education of prisoners, but jeopardizes its preventive function of recidivism, and also indicates a breach of human rights. This thesis conducts literature review, questionnaire survey with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and field interviews with five senior prosecutors from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to study of Electric Monitoring. It includes the variety of equipments, ways of execu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 and the current practical operation in Taiwan. In addition, this study also reflects to the impressions of the participants about Electric Monitoring,

and their evaluation on such-- an alternative to imprisonment.

**Key Words : Electric Monitoring, Electronic Bracelet, Alternative to
Imprisonment**



謝 辭

進入交大科法所，首先要感謝張紹斌主任、朱帥俊主任及葉奇鑫學長，他們在智財及電腦犯罪領域豐厚的專業涵養，一直是我仿效的對象，因為他們的鼓勵與支持，興起我再度進入校園充實自我的念頭。也感謝士林地檢署林朝松檢察長及法務部資訊處陳泉錫處長為我寫推薦信，使我得以順利考上交大科法所，再度進入學術的殿堂一窺學問的奧秘。

指導教授劉尚志老師及吳巡龍老師，在百忙中仍抽出時間，不厭其煩的指導學生論文寫作的方向，提供修改的建議。劉老師謙謙君子的形象，搭配豐富的學識，做任何事都顯得游刃有餘，吳巡龍老師學養俱佳，虛懷若谷，均為學生學習的對象。二位老師耐心提出論文應加強及修改之處，加上口試教授曹光文老師對論文架構及細節的提點，使本論文得以更加的充實，學生獲益良多。

在科法所求學的過程中，所上的劉尚志老師、倪貴榮老師、王敏詮老師、林志潔老師及陳誌雄老師等均博學多聞，認真教學且與學生打成一片，樂於為學生解惑，為科法所塑造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專班法律組的同學儷卿、淑芳、玉華、嘉蕙、兆菊、琬琳、秋玫，科技組同學偉柏、翔鴻、中天、正義、彥閔、珮慈、珀如均在各自的工作領域學有專精，讓我接觸到許多不同的思考方向及專業的知識。當然還有俊峰及明錫的互相幫助、砥勵，在週末輪流開車到交大上課的日子令人難忘。

感謝本論文的受訪談者願在繁忙的工作中挪出時間接受訪談，在與受訪談者的訪談過程中，充分感受到他們對工作的投入與熱誠，並對本論文提出許多專業的看法，使研究成果更加完善。也感謝陳泉錫處長、進榮兄、玉婷、玉琴、國榮等為我費心蒐集論文資料。

感謝父母自小對我的栽培、付出與期望，推動我繼續的往前進，最後感謝內人蓓玲及愛女安宜，因為妳們的犧牲與包容，我才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學生 孫治遠 謹誌 2011年7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1
第三節 研究流程.....	3
第四節 名詞解釋.....	4
第二章 科技設備監控之簡介.....	5
第一節 科技設備監控之定義.....	5
第二節 源起及適用背景.....	5
第三節 科技設備監控之運作模式.....	7
第四節 使用科技設備監控之利弊分析.....	12
第三章 外國現行制度.....	15
第一節 美國現行制度.....	15
第二節 德國現行制度.....	18
第三節 新加坡現行制度.....	23
第四節 英國現行制度.....	25
第四章 我國現行科技設備監控之運用.....	26
第一節 適用對象.....	26
第二節 運作情形及實施成效.....	28
第五章 替代刑罰可行性之研究.....	38
第一節 刑罰的意義與目的.....	38
第二節 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與易刑處分.....	40
第三節 科技設備監控在我國可否做為易刑處分之探討.....	43
第四節 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之經濟效益分析.....	47
第六章 執法者對於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可行性之訪談分析... ..	49
第一節 研究架構、研究工具與研究樣本.....	49
第二節 訪談結果與研究發現.....	50
第三節 對於科技設備監控制度經驗分享.....	64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70
第一節 研究結論.....	70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1

參考文獻.....	75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79
附錄二 訪談大綱.....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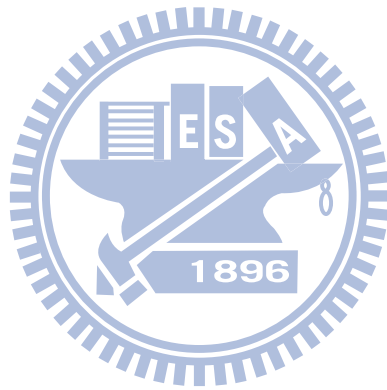
表目錄

表一：電子監控在黑森邦之實施數據	19
表二：科技設備監控辦理情形	32
表三：地方法院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統計	44
表四：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	44
表五：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未完成原因	45
表六：Example of Costs of Supervision Techniques	47
表七：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統計	48
表八：訪談參與者之背景資料	50



圖目錄

圖一：研究流程.....	3
圖二：第 2 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架構圖	30
圖三：第 3 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架構圖	3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監所長久以來均存在超額收容之問題，至民國 100 年 2 月止，我國監所收容人數為 6 萬 5,311 人，超收 1 萬 718 人，超額比率為 19.6%¹，超收比率嚴重，非但對犯罪矯正機構欲教化人犯、預防再犯之功能造成阻礙，過於擁擠的收容空間，亦對收容人之人權形成侵害。而藉由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的方式在國外已行之有年，優點之一即為適度紓解了監所超收人犯的情形。我國自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同年 8 月 5 日施行，使科技設備監控有了法律上之依據，並開始適用於部分性侵害犯罪之緩刑及假釋受保護管束人，截至 99 年 11 月止，共計監控 241 人次²，本研究試圖以文獻分析及透過訪談實務上執法者之方式，了解科技設備監控在國外的運作、我國目前實務操作之現況、執法者對科技設備監控制度之觀感及在我國是否適合做為易刑處分選項之一，提供我國是否推展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部分刑罰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第一項 文獻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

蒐集國內外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獻，以瞭解電子監控制度與刑罰制度的基礎理論與運作概況。相關文獻包括國內外相關論述之書籍、論文、期刊資料；政府部門發布之資料；網際網路資訊及報紙新聞等，分析歸納與本研究相關之研究結果，做為本研究之參考。

¹ 法務部矯正署在監受刑人統計分析《100 年 2 月》，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131717291695.pdf>。

²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 年 12 月 16 日，網址為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dec/16/today-so20.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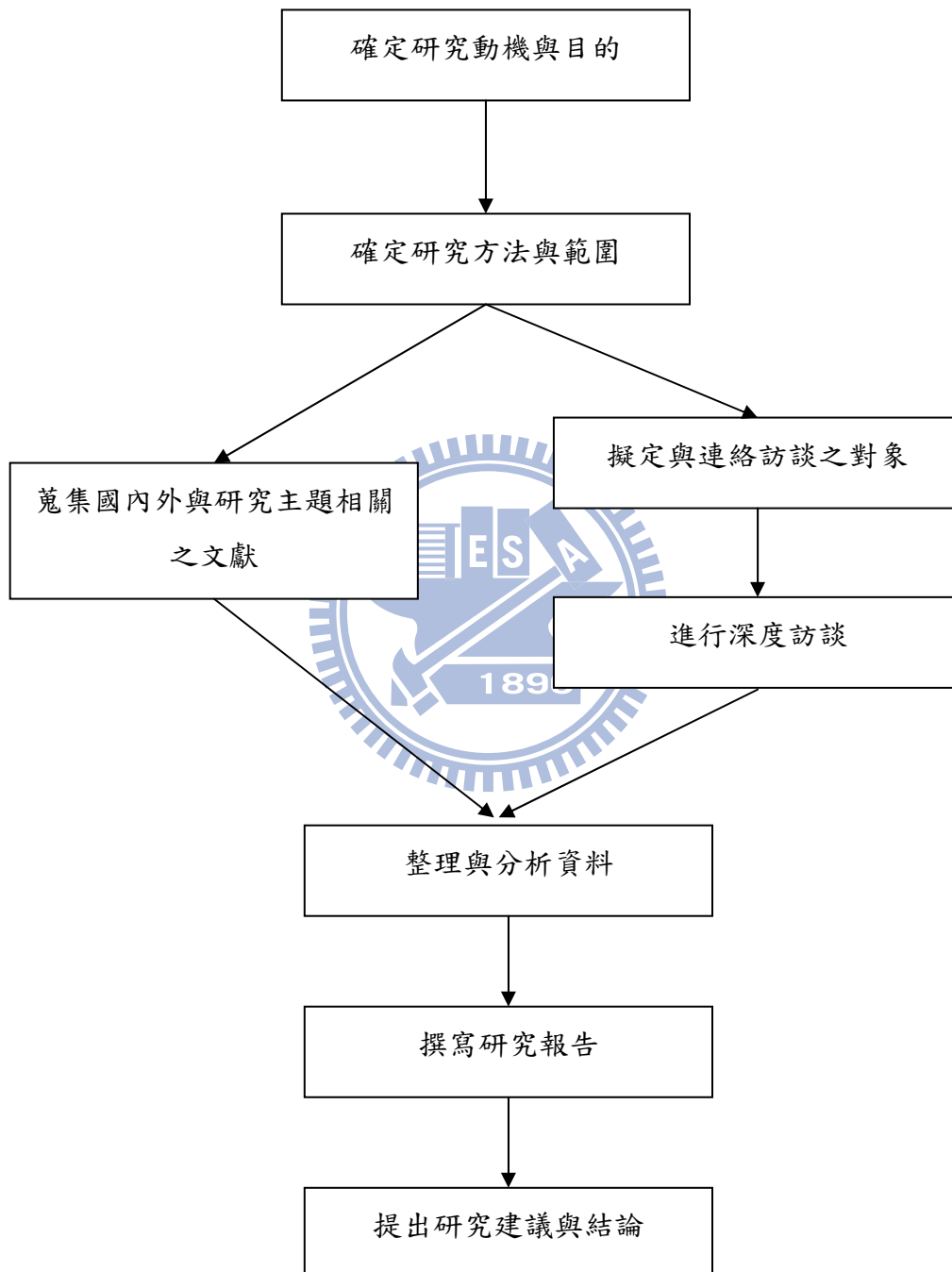
第二項 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本研究就相關文獻探討得知，科技設備監控於國外可做為替代刑罰的方案之一，但由於此項議題係屬高度專業之刑事政策與立法事項，無法從對一般人之問卷調查意見可得，故探討此項議題，若欲探討於我國是否可施行此項制度，須以實務執行經驗作為研究之訪談樣本，就其專業認知加以蒐集、分析與評估，因此，本研究擬將焦點置於少數資料豐富之專家樣本上，蒐集受訪者對於科技設備監控之個人執法經驗、監控效果、法制效益等主觀感受與客觀作用，並請益專家樣本是否可將之做為刑罰替代方案即易刑處分之看法。因此，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研究法(Method of questionnaire survey research)，並以研究者設計之深度訪談半結構問卷，研究進行時採取主題提問，由於本研究之專家樣本均為現在或曾經實際負責(代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與刑事執行業務之檢察官，期能以此研究方式獲得封閉性問卷調查方式所無法取得之豐富質性研究資料。

為確保專家樣本之專業品質，考量因科技設備監控尚未普遍施行於我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以傳統量化研究之隨機取樣方式選取訪談對象，而是參酌各地檢署之接受監控樣本數，就執行案件數相對較高之地檢署，作為「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之基礎，而後之「深度取樣」(Intensity sampling)對象，係就曾經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中，選取曾經擔任刑事執行業務且負責(或代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之檢察官，以強化樣本代表性與專業性，並藉由受訪者接受深度訪談之逐字稿，分析其對科技設備監控之各項豐富觀點與專業資訊，使少量樣本亦能獲得與本研究有關之科技設備監控方案實施過程，以利研究者分析各項所需議題資料。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下圖：



圖一：研究流程

第四節 名詞解釋

本論文內文中所出現之專有名詞，或因翻譯、引用參考資料之原文、實務界與學術界習慣用語不一致等因素，而出現不同之用語，故於此處先行說明，以免混淆。

一、科技設備監控、電子監控

對於 Electronic Monitoring (簡稱 EM) 一詞，實務界及學術界之用語並不一致，例如法務部在訂定相關法規時，便使用「科技設備監控」代替學術界常使用之「電子監控」。本文使用「科技設備監控」之用語，以符合目前刑事司法實務上對於運用電子儀器輔助刑事執行之法令內容，惟科技設備監控、電子監控二者僅係用語之不同，實為同一概念。

二、監控官、觀護人、假釋官、緩刑官

科技設備監控可運用於不同階段之刑事司法程序中，而各該司法程序中實施監控者之職位名稱均有不同，故無法統一稱謂，惟其所代表者均為實施監控者。

三、在家監禁、在家監控、居家監控、居家監禁、家庭監控

由於利用科技設備監控使用之方案，於不同國家使用之名稱均不相同(如 Home Confinement, House Arrest, Home Detention)，以致國內翻譯者使用之翻譯用語亦不一致，引用時無法加以統一，惟均指相同概念之方案。

第二章 科技設備監控之簡介

第一節 科技設備監控之定義

科技設備監控是一種透過電子科技設備，來達成對受監控人之定點監控(如居家監控monitoring)或行蹤監控(如增設GPS系統，記錄受監控人行動所經過之區域與時間)的方案。換言之，就是應用科技技術，以電子設備取代傳統人力監督受監控人的一種方式³，其目的在貫徹刑事司法程序不同階段之執行。例如我國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保護管束加害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即是一例⁴。

國內大部分學術文獻都翻譯成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 簡稱EM)，雖然比較口語化，但「電子」的技術，無法涵蓋或因應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所以，法務部在訂定相關法規時，便使用「科技設備監控」代替俗稱的「電子監控」，以求用語的週延。是本文亦使用「科技設備監控」之用語，以符合目前刑事司法實務上對於運用電子儀器輔助刑事執行之法令內容。

第二節 源起及適用背景

科技設備監控的思想淵源，可溯及至 1960 年中葉哈佛大學科學心理學實驗委員會的舒布滋貝爾博士，其提倡讓精神病院離院者(指出院者)或監獄的假釋者在其身上配戴稱為「BT-R (Behavior Transmitter-Reinforcer)」的小型收訊器(又稱為Dr. Ralph Schwitzgebel's Machine)，以檢查、控制並改善其行為。其後，該項提案曾經實驗性的在美國的麻塞諸塞州實施過。該實驗的對象是包括監獄的假釋者、精神障礙者、學生及商業人士等 16 名。但是，就實驗的結果而言，只有 4 名實驗對象成為持續性的監控對象，其餘 12 名則都脫離了實

³ 法務部科技設備監控問答，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22617433145.doc>。

⁴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科技設備監控，係指運用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時間內進出監控處所之情形，並藉由訊號之傳送，通報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驗⁵，因受限於當時的科技設備而不甚理想，加上後援經費與人力的短缺，該實驗乃無疾而終。

1983年新墨西哥州Albuquerque地區的法官Jack Love因為受了知名漫畫『蜘蛛人』的啟發⁶，而央請專家Michael Goss製作一個香菸盒大小，內藏微電子電路的設備，並以綁帶安裝在交保犯的腳踝，藉以達到監視受監控人的目的，名為「GOSSlink」的電子監控設備於焉誕生。

這套設備初始並不是用於追蹤犯罪者，而只是以一種特別的機械監控形式，用以確保配戴電子監控儀器者確實在設置於其住處的設備主控器一定距離之內。如果受監控者想移除此電子監控設備，

「GOSSlink」電子監控設備就會即時警示並通知主管機關該受監控者已離開其受限制的區域範圍的訊息。目前許多學者都認為，針對刑事犯罪者予以電子監控的概念，應是緣起於1974年1月發行出版的這個以蜘蛛人與Jackal博士為主角進行先進科技戰的漫畫故事⁷。在經過3個星期的親自試戴後，Jack Love法官下令一位違反緩刑規定之受刑人戴上這項裝置，隨後再增加4位違反規定者⁸。

同時間，美國聯邦政府為因應監獄人犯激增與矯正預算不足的困難，於1983年3月試辦「居家監禁」方案(Home Confinement Program)，方案以即將在60日內假釋出監的受刑人為對象，透過電話查訪，使其能提早出監進入社區工作增加適應期，受監控人白天外出工作，晚上返回中途之家後須接受宵禁(每天晚上9點至隔天早上6點禁止外出)，由假釋官在宵禁期間執行不定時的電話抽查與到場查訪，以確認受監控人是否遵守宵禁要求，由於此種方式非常耗費人力，並未真正達到使用科技減少人力之效益，而新墨西哥州的Jack

⁵ 林世英，〈受刑人電子監控處遇的意義與展望〉，《警學叢刊》，第21卷第4期，第78-79頁，1991年6月。

⁶ 該劇情為蜘蛛人的對手Jackal博士經過十足精細的研發，發展出一種追蹤器，並設法把追蹤器套戴於昏睡中的蜘蛛人手臂上。蜘蛛人清醒之後發現他的前臂遭此種惡魔式的手鍊給圍住了。如果脫去此手鍊，此追蹤設備就會爆炸並使蜘蛛人的手臂從此報廢；但若戴著手鍊離開，此追蹤器又會暴露蜘蛛人的行蹤，不論走到何處，Jackal博士都有辦法知悉。

⁷ 汪南均，《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進修研習報告，第5-6頁，法務部，2007年11月。

⁸ U. S. Congress, Office of the Technology Assessment, Criminal Justice, New Technologies, and the Constitutions, OTA-CIT-366 (Washington, D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May 1988), 第34頁。

Love法官的科技設備監控方案逐漸成為可行的事實後，運用電子腳環搭配磁反應的電話自動撥號抽查系統，使聯邦假釋人犯宵禁方案有了無需仰賴假釋官執行監控的新監控運用模式，由於方案執行相當成功，加州與佛羅里達州在1988年正式推廣此項方案，1989年後擴大適用對象至執行保護管束監督之交保犯與緩刑犯，到了1991年逐漸擴展成為全國性聯邦與地方政府的方案⁹。

第三節 科技設備監控之運作模式

司法科技監控設備應具備之特性，首重設備能夠達到人別(身分)確認的效果，才能確保受監控人的行為來自受監控人本人。

第一項 人別確認與設備運作

一、聲音確認

此種監控方式是命受監控人預存標準回答語句，並記錄其聲頻當成比對原本。當受監控人接獲電話時，需依照監控端隨機選取的標準回答問句，藉由受監控人對於問答回應，以確知受監控者在場。但若受監控者身體不適，如因感冒致聲音沙啞，確認失敗得再重複辨識程序，避免產生誤判的狀況。

二、視訊監控

此種監控方式是在監控專用電話上裝設小型攝影機，監控中心以定時或不定時的方式打電話進行辨識，辨識進行時電話機會將攝得之影像回傳，中心端會以預存照片加以比對，再以口頭命令受監控人做出指定動作，例如食指點碰鼻頭，以此查核受監控人是否在家。

三、磁感應確認

此種監控方式是於電話筒裝設感應辨識器，當監控中心打電話查詢時，受監控者需將電話筒與發訊器嵌合，進行辨識並確認，以確知受監控者在場。

⁹ 曹光文、孫治遠，《參加2008年「第九屆美國社區矯正創新應用發展年會(The 9th Annual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for Community Correction Conference)」考察報告》，第3頁，2008年9月。

監控運作所需要之設備主要由以下幾個部分組成：

一、發訊器 (Transmitter)：

此種發訊器可以發出一定頻率之電波訊號，受監控者多配戴於手腕或腳踝，如果採取主動發射方式(active system)，發訊器會定時(約每 20 秒)發訊，因主動定時發訊需耗費較多電力，需附有足夠電力之電池，發訊器體積就較大；如果採取被動式發訊方式(passive system)，是藉由接受器所傳入之訊號，將發訊器內資料激發傳出，發訊器體積就幾乎像一般手錶大小，至於其發射範圍、距離，一般依據法院裁定內容進行個別化調整。

二、接收器 (Receiver)：

訊號接收器是安裝於受監控者住居所或指定場所，將電話線插入訊號接收器，發訊器的電波發射在收訊範圍內，接收器才能夠收訊號，若接收器收不到訊號時，且超過緩衝時間(例如連續 5 分鐘收訊異常)，就表示受監控者已離開監控範圍，接收器就透過電話回報監控中心。

三、監控中心 (Monitoring Center)：

監控中心是一個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位，隨時接受各個監控點傳輸的正常訊號與違規警訊，當監控中心電腦收到特定監控點的違規訊號後，立刻將此受監控點之違規訊息(簡訊、BB Call)通報給當地警局以及監控官，藉以循該通報內容抵達違規受監控人所在處所。

隨著科技技術的成熟，科技設備監控亦不斷演進，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運作模式。

第二項 居家監控模式

此類監控模式以居家監控為主，其運作方式¹⁰是在受保護管束人身體，例如，腳踝部位裝置一個會定時發出無線電訊號的「電子監控器」，另外並於其家中安置特殊之電話(避免發生轉接作

¹⁰ 曹光文、黃富源，《成年觀護新趨勢》，第 220-222 頁，台北：心理出版社，1996 年。

弊)，這種電話內含無線電訊號收訊器，可主動接收五十公尺內發自受保護管束人身上的電子監控器訊號，並以專屬之電話線路主動將所得到的電子訊號，廿四小時不斷傳入觀護局辦公室之監控電腦系統，監控電腦再自動記錄接受訊號之情形，觀護人便能以此紀錄，確認受保護管束人之動向。

另一方面，也在監控端電腦系統中設定監控「確認回應」時間表，此時，電腦會依預先設定的時間表，自動打電話到受監控的受保護管束人家中，受保護管束人須於規定電話鈴響次數前，拿起話筒並將話筒嵌入所配戴之電子監控器，以確認其在家。

再一方面，監控官也可進行夜間訪視，但無須進入受保護管束人家中，僅須停車於其家門前，以手提型無線訊號掃描收訊器(500公尺內)，掃描受保護管束人所配戴電子監控器發出的無線電訊號，確認所顯示電子監控器編號無誤，便可前往下一位受保護管束人之住處，進行訪查。

隨著光纖電纜的架設，電傳視訊技術也運用科技設備監控方面，例如，麻塞諸塞州波士頓市中途之家(Boston Pre-Release Center, Community Correc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於受保護管束人家中安置之特殊電話包含「無線訊號接收器」、「視訊監視螢幕」及「簡易酒精濃度吹氣測試器」，使得遠距監控端透過照片與傳回影像進行人別確認，而後要求受保護管束人於監視螢幕前進行酒精濃度呼吸檢驗，並從監視螢幕觀察其動作，以及傳回之酒精濃度數據，藉以確知受保護管束人是否在家酗酒。

第三項 行蹤監控模式

行蹤監控模式是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簡稱GPS)¹¹，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原本是為軍事目的而發展出來，爾後由於衛星科技急速發展，其精密程度，甚至可偵測到如高爾夫球般大小的物品。這類科技隨後開放給民間科技公司開發設備後，當然也大量運用於刑事司法程序¹²，如監控受刑人、假釋犯及緩刑者，讓電子監控更往前邁進一步。

衛星定位運用於電子監控系統上，可以追溯至 1997 年，佛羅里達州的矯治機關開始一個利用 GPS 去追蹤受監控者行動及位置的計劃，此有別於傳統電子監控，因為傳統電子監控係利用無線電頻率(radio frequently)來追蹤受監控者，僅能測知受監控者是否身處於自宅內。

使用衛星定位的技術，增加了對受監控者的掌控及更能保護受害人，因為此系統藉由衛星的三角定位，存入隨身發訊器內，如使用被動式，無需即時傳送訊號，採取事後查核受監控人行蹤，同時也減少即時發訊通訊費用；如採主動式，則隨時傳送受監控人即時確實所在位置，使權責監控機關可以全天 24 小時精確地追蹤被監視者的活動，而且不論受監控者是否在家，都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指出其所在的位置，如此能夠確認精密的位置並對違反規定的情況為立即的通知，即使不為立即的通知，衛星定位系統可以紀錄下受監控者的行蹤，以供日後佐證之用¹³。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加州等，於 2000 年開始試驗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配合居家監禁之執行方式，成效甚佳。

第四項 其他科技設備監控的運用

¹¹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是美國國防部研發的一種全天候的，空間基準的導航系統，可滿足位於全球任何地方或近地空間的軍事用戶連續地精確地確定三維位置和三維運動及時間的需要。它是一個中距離圓型軌道衛星導航系統。它可以為地球表面絕大部分地區（98%）提供準確的定位、測速和高精密度的時間標準。該系統的組成包括太空中的 24 顆人造衛星，涵蓋在地球上空 20,000 公里的軌道上，以 12 小時環繞地球一圈的方式運轉；地面上的 1 個主控站、3 個數據注入站和 5 個監測站及作為用戶端的GPS接收機。最少只需其中 4 顆衛星，就能迅速確定用戶端在地球上所處的位置及海拔高度；所能接收到的衛星數越多，解碼出來的位置就越精確。不僅可用以測知接收用戶端的精確位置、移動速度，甚至其移動方位都可知悉。

¹² 吳景欽，〈電子監控於刑事偵查的運用〉，《刑事法雜誌》，第 53 卷第 1 期，第 53 頁，2009 年 2 月。

¹³ 魏士凱，《電子監控之理論與實務》，第 24 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6 月。

一、遠端酒精測試系統

遠端酒精測試系統又稱為『安全的持續酒精監控系統』，簡稱 SCRAM (Secure Continuous Remote Alcohol Monitoring)。其運作方式是藉由受監控者配戴之特殊發訊器，受監控者每天在預定的時間內接近收訊器(二十五呎之內的距離)以便系統將發訊器所採集汗液中微量的酒精傳送至收訊器，當濃度達到設定的預設閾值，就會引發收訊器發出違規訊號，數據將會被送到委外廠商監控中心(網站，a SCRAM Network)，進一步分析受監控者飲酒行為，以及是否達到酗酒程度。

另一個遠端酒精測試系統則稱為 ATD (Alcohol Testing Device) 的系統也有同樣的功能。此一系統會要求受監控者不定期或是在特定時間內對著 ATD 這個機器吹氣，數據會被送到監控中心的電腦。有些 ATD 甚至與影像電話或是網路攝影機搭配使用，藉由辨識機制確認吹氣者為真正的受監控者。

二、衛星毒品測試監控報告系統

目前在美國一些比較偏遠的區域，像是夏威夷，關島或是蒙大拿州，漸漸在發展一個監控緩刑犯或是審前被告的計畫。此一計畫-衛星毒品測試監控報告 (Satellite Drug Detection Supervision Reporting) 允許非侵入性的、即時的毒品監控報告，通常同時搭配影音以及語音設備，使受監控者與緩刑官或觀護人在不同的地點得以互動。此一系統有別於傳統的驗尿，以新的科技儀器紀錄受監控者瞳孔對於光的反應以查知受監控者是否有使用毒品。

例如，司法當局可能會在被告住處附近設置一個監測站 (Kiosk)，並且在緩刑官的辦公室設置一個控制室，進行遠端監控(off-site supervision)。在特定的時間，受監控者被要求出現在該監測站內以接受毒品檢測。當受監控者出現在測試機台前，緩刑官或是觀護人可以透過網路攝影機或是指紋掃瞄儀器來確認受測者的身份。確認之後，受監控者接受瞳孔測試儀的測試以調查其是否有施用毒品。測試所得的數據會被儲存，並且被傳送到觀護人的電腦。有了這種儀器，即便受監控者住在很遠的地

方，也可以接受測試¹⁴。

第五項 實務上適宜採用科技設備監控的犯罪類型

實務上適宜採用科技設備監控的犯罪類型主要為：

一、酒後或嗑藥後駕駛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簡稱為 DUI)

DUI 通常並非為高危險群，脫逃可能性不高，所以將之釋放至控制下的社區環境，是能被支持的。對於 DUI 受監控者而言，使用科技設備監控如同一種手段，同時包含了對受監控者的監視及處罰，並且可以達到促使受監控者行為改變及加強其責任的目標，更可以減少監獄人口數、並因此節省經費。

二、毒品犯罪 (drug offenses)

通常來說，對於毒品犯罪者的科技設備監控應該包含毒品以及酒精的測試，現行的設備已能測試並確認受監控之毒品犯罪者是否又使用毒品、酒精，以及透過科技設備監控紀錄，知悉受監控之毒品犯罪者是否違反宵禁令或是其行蹤。因此，現行的毒品成癮的犯罪者將之釋放至社區，搭配科技設備監控可能是一個較佳的社區處遇計畫選擇。

三、家庭暴力犯罪 (domestic violence offenses)

科技設備監控使用在家庭暴力罪的作用在於，當受監控者接近特定受害者時，可以事先提出警告；另一方面，對於受監控者而言，可以藉由科技設備監控來促使受監控者行為的改變及進行其行為的掌控(如加害人不得接近某一區域或其必須停留於住處等)。惟將科技設備監控適用在家庭暴力案件時，必須進行謹慎的風險評估，因為科技設備監控本身僅能提供警訊給受害人，或是經由法律強制受監控者不得接近受害人於一個法定距離；然而當受監控者本身決意要加害某人時，科技設備監控並無法對受害者提供有效的保護。

第四節 使用科技設備監控之利弊分析

第一項 使用科技設備監控之優點

使用科技設備監控的國外案例不勝枚舉，贊成科技設備監控的理

¹⁴ 翁珮嫻，《美國交保被告之電子監控法制與實務等研究》，美國紐約大學進修出國報告，第 15-16 頁，法務部，2007 年 10 月。

由為：

- 一、減少收容人數，進而降低興建監獄等收容機構所需的費用。機構性處遇與社區處遇成本相差五至十倍。
- 二、因為毋需在監服刑，因此不需辭去工作或與家庭、社區失去連結，有助於加害人改過遷善，失業或無業可能導致犯罪行為的發生。
- 三、此外，亦可避免受到監獄內不良文化影響。因為短期自由刑即使遵從短期、猛烈與震撼(short、sharp、shock)的原則，不但仍無法預防再犯，甚至可能增加再犯率¹⁵。機構化的處遇不管在那個國家，其成效皆有限，在強調轉向處遇的西北歐國家，即以減少監獄為目標，科技設備監控無疑成為最佳選項。
- 四、維護公眾及受害者之人身安全，例如禁止特定犯罪類型的受監控者如戀童癖罪犯出現在特定如幼稚園、學校等場合；或家暴案件禁止受監控者再度接近及騷擾被害人。
- 五、促使受監控者改變其行為模式，起到自我提醒與心理制約的作用，而較願意遵守社會規範，減少再犯。
- 六、彌補人為監控的不足，一般針對緩刑或假釋犯所採取的保護管束，傳統上採行之人為監控，不僅耗費人力，且成效不彰，無法對於緩刑或假釋達成管束的目的，藉由科技設備的輔助，可以節省人力¹⁶。
- 七、科技設備監控不只能符合節省監禁費用的要求，亦能依據科技監控設備強化監控而滿足國民嚴刑峻罰的期待，再者讓受刑人攜帶著發訊器，多少也可滿足國民的應報情感。換言之，科技設備監控在一定程度上，可回應國民對安全感的要求，亦能調和節約監禁經費及國民應報性法感情¹⁷。

第二項 使用使用科技設備監控之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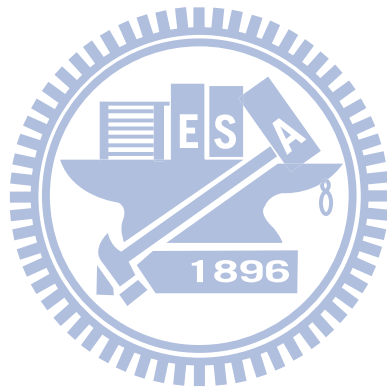
反對科技設備監控的理由為：

¹⁵ 陳又寧，《性侵害犯罪人社區電子監控執行狀況與問題之分析》，第34-35頁，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1月。

¹⁶ 周文虎，《運用科技設備監控性侵害犯罪者之研究》，第110頁，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6月。

¹⁷ 許福生，〈科技設備監控在再犯預防之運用-以性侵害犯罪社區監控為例〉，《刑事法雜誌》，第51卷第2期，第25頁，2007年4月。

- 一、與入監服刑相比較，電子監控隔離的效果並不充分，將可能危害大眾安全。
- 二、科技設備監控訊號異常可能導致誤判，且紀錄可能會被竄改。
- 三、科技設備監控可能有侵犯人權及隱私等法律上爭議。
- 四、對某些受監控者而言，科技設備監控是不具懲罰性的，例如某些家境富裕者，其於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期間仍可過著奢華的生活。
- 五、某些受監控者，因無法支付科技設備監控之費用，便無法參與科技設備監控計畫，形成貧富不平等的現象。
- 六、增加國家對家庭的干涉。
- 七、強調監控受刑人的因素，和復歸社會思想完全對立¹⁸。



¹⁸ 魏士凱，前揭註 13，第 41 頁。

第三章 外國現行制度

目前全世界至少已有 15 個國家(包含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典、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南非、紐西蘭、澳洲及新加坡等)運用科技設備監控於刑事司法體系中¹⁹，本研究礙於資料蒐集之限制，僅介紹美國、德國、英國及新加坡之施行狀況。

第一節 美國現行制度

美國為最早實施電子監控之國家，電子監控廣泛運用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各個層面，略述如下：

第一項 審前監督 (Pretrial Supervision)

雖然被告在被判決有罪之前，受無罪推定原則的保護，但是為了確保被告會到庭接受審判，以及為了維護社會的安全，法院可以對被告施加一個最低限度的限制。基於此種想法上，在家監禁計畫(可輔以科技設備監控)可以被應用為一個審前釋放的條件。例如，當被告涉及性侵害犯罪，法院也許會於審前釋放被告，但是附加一個在家監禁搭配科技設備監控的條件 (United States v. MARC HELMAN ROSENBERG, 2004 U.S. Dist. LEXIS 19160)。其中一知名案例，即發生於 2007 年 2 月間的美國女太空人被控意圖綁架及一級謀殺情敵罪名之案件。服務於美國德州休士頓 NASA 的當時現職(後已遭開除)優秀女太空人 Nowak，疑因感情糾紛，於 2007 年 2 月初自休士頓開車至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尾隨一名服役於佛州 Cape Canaveral 空軍基地之 30 歲的女軍官 Shipman，並於停車場對其進行恐嚇。Shipman 在案發當時立即報警處理，警方趕赴現場時除逮捕 Nowak 現行犯外，並當場起出作案用工具--BB 槍、橡皮管、手套與一把小刀。法官除准許 Nowak 以美金 25,500 元之保釋金交保候傳，並同時應 Shipman 女士提出禁制令之聲請要求，諭令 Nowak 須配戴腳踝電子監視感應器，

¹⁹ 鄭添成，〈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我國社區處遇可行性評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4 期，第 170 頁，2005 年 3 月。

以監控她的行蹤並保護Shipman女士的安全。該案於進行審理前即運用科技設備監控，掌控被告行蹤，並得以保障特定被害人之作法，其實在美國刑事司法實務上是頗為普遍的。另一知名案例為2004年9月15日，剛辭職的美國國務院前副助理國務卿凱德磊，因隱瞞私下前往台灣行程，且涉嫌不當傳遞美國政府文件給台灣情治人員被捕，凱德磊出庭應訊後以五十萬美元交保，法官下令沒收他的護照，並且要求在他的腳踝戴上電子監控腳環，監控他的行蹤，亦限定他不得離開華府地區²⁰。此外，力霸掏空案主謀、力霸集團創辦人王又曾在美國洛杉磯聖派卓拘留中心留置半年後，於美國時間2007年8月7日閃電交保獲釋。交保條件之一為王又曾須配帶電子腳環追蹤器²¹，方便美國司法單位監控。在審前程序中，最常被施以科技設備監控的罪名是竊盜，酒醉駕車，偽造文書，侵入住宅竊盜，交通違規的慣犯，吸毒者或是性侵害的嫌疑犯。

第二項 緩刑與假釋監督(Probation and Parole Supervision)

在某些州，科技設備監控被當作是一種保護公眾安全與降低再犯的工具。例如，在德州的達拉斯有一個社區矯治計畫。達拉斯郡警察部門，達拉斯郡少年部門以及達拉斯郡社區監督矯治部門共同合作一個避免少年犯於緩刑或是假釋期間再犯的計畫。這些少年犯都涉嫌嚴重的罪名，暴力犯罪或是兩者都有，並且都住在高犯罪率的區域。此一計畫包括宵禁限制，管制物品濫用的評估以及諮詢，教育計畫以及社區服務。施加科技設備監控可以當作一個受監控者違反宵禁或是其他要求的懲罰，或是當作是一個追蹤受監控者下落的工具。

第三項 監督釋放(Supervision Release)

在家監禁也可用於監督釋放。除了原有的監禁懲罰，法院也許還會下一個監督釋放的命令。監督釋放與緩刑不同，並不能計入徒刑。

²⁰ 自由電子報，2005年12月14日，網址為：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dec/14/today-p5.htm>。

²¹ 外交部96年8月9日新聞說明會紀要，網址為

<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cuItem=26662&ctNode=1099&mp=1>。

根據 18 U.S.C. §3583(d) 以及 18 U.S.C. §3563，如果法官認為適當的話，也許會要求被監督釋放者必須在非工作時間時段待在住處，並且准許以電話或是電子持續發訊設備來監督其是否遵守法院的要求。

與量刑指南的要求不同，觀護人也許會建議法院施以宵禁以符合 U.S.S.G. § 5B1.3 (e) (5) and 5D1.3 (e)(5) 的規定。前提是根據 18 U.S.C. §3563(b)，如果限制被告在傍晚或是夜間待在家中是必要的措施，可以保護公共安全或是有利於受保護管束者的復歸。

第四項 量刑指南 (Sentencing Guidelines)

根據聯邦量刑指南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法院也許會同意以在家監禁取代徒刑的執行。根據量刑指南 U.S.S.G. § 5C1.1(b)，被告的徒刑如果介於零到六個月的範疇，就有資格以在家監禁替代徒刑。另外根據量刑指南 U.S.S.G. §5C1.1(c) 及 (e)，法院如果宣判被告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被告也可以以一個月在家監禁折抵一個月有期徒刑。而根據量刑指南 U.S.S.G. § 5C1.1(d) 及(e)，法院宣告的有期徒刑如果最低是八、九或是十個月，被告也可能得到一個分別的量刑，即至少一半的刑期在監獄中執行，剩下的刑期可以在家監禁替代。美國商界聞人瑪莎史都華 (Martha Stewart) 的案子即為一例。瑪莎在其所涉嫌的內線交易的案件中，以妨害司法，陰謀及偽證被判決五個月有期徒刑，以及徒刑執行完畢釋放後，再執行五個月的在家監禁。她必須帶上電子監視腳環，以利執法當局的監控，並獲准每週離家 48 小時，以購物或前往其辦公室工作²²。

第五項 掙解監獄計畫 (Jail Release Program)

有時受刑人也許會比預定的釋放時間提早離開監獄或是在家服刑。例如在密西根州底特律的奧克蘭郡，在家服部分刑期的受刑人於出外工作時，也許就會被施加電子監控。在緬因州的渥爾多 (Waldo) 郡，當受刑人被准予外出，或是出外就醫，接受毒品戒治，參加葬禮

²² 大紀元新聞網，2005 年 3 月 5 日，網址為：<http://www.epochtimes.com/b5/5/3/5/n836621.htm>。

或是其他緊急外出的情形，會被施以電子監控。在過去，為了防止受刑人脫逃，副警長也許必須陪同受刑人外出。但今日有了電子監控，就可以減少相關人員的工作負荷。然而，只有危害性很低的受刑人才得以參加此一計畫。

第六項 提升矯治效果

電子監控可以有效地促進受監控人遵守戒治計畫。例如，在麻州的波士頓有一個針對女性受刑人的毒品以及酒精濫用的戒治計畫。當局使用電子監控來不定期地測試受監督者是否施用毒品或是飲酒，以及確認他們是否有完成社區服務。女性受刑人也許經由緩刑，假釋或是矯治部門的轉介進入此一計畫，只要他們的基本罪名是物質濫用 (substance abuse)。

第二節 德國現行制度

1997年6月12日德國司法行政部決議修改刑事執行法，引入電子居家監控，以取代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執行²³。同年九月草案送進聯邦參議院(Bundesrat)，經討論修改後，1999年7月9日再送進同院，此次草案擬於刑事執行法增列第10條a作為各邦電子監控的依據，冀取代在監執行，以減輕監獄負荷及節省開支。惟該草案由聯邦參議院轉進聯邦眾議院(Bundestag)後，卻無下文²⁴。

第一項 黑森邦(Hessen)的經驗

雖然聯邦立法失敗，黑森邦卻決定自2000年5月2日起，於不變動法律情形下，在法蘭克福邦法院轄區內試行電子監控。初期適用於：

²³ 與會人員對於引入電子監控曾有激烈討論。反對者認為，此如同於人脖子掛項圈，如狗般地對待，有違德國基本法第1條所揭櫫的人性尊嚴。贊同者則稱，受監控者有選擇自由，仍保有主體地位，不至於將人物化。爭論內容請參閱 H. J. Albrecht, Arnold, Schädler ZRP 2000, 第468頁。

²⁴ 相關立法過程請參閱 Fünfsinn, Die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in Hessen-Sicherheitsmaßnahme oder pädagogisches Hilfsmittel, FS für Eisenberg, 第692-693頁，2009年。

- 一、緩刑附條件或有期徒刑假釋付保護管束；
- 二、作為停止羈押的條件；
- 三、另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亦作為少年在監執行釋放前的前置作業。

電子監控在該邦具體實施數據如下²⁵

表一：電子監控在黑森邦之實施數據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總日數	997	4865	4182	6002	8431	9424	14603	17296

該邦之電子監控係將一大小如手錶之發訊器置於腳踝處，該發訊器會發射訊息給置於受監控者住處、並與電話線相通之接收器。該接收器會將訊息繼續傳輸到「黑森邦資料處理中心」(簡稱 HZD)。HZD 的電腦依原定的監控條件(例如受監控者應於何時在家)，處理所接收的訊息，再將結果傳達於監控人員。前述發訊器並非 GPS，所以住處外的地方電子監控即派不上用場。

以下略述該邦電子監控之法源依據及實施成效。

一、緩刑附條件或有期徒刑假釋付保護管束

黑森邦法官得依德國刑法第 56 條²⁶ 規定，指示受緩刑宣告或有

²⁵ 同前註，第 694 頁。

²⁶ 該條規定：

第 1 項：為使受判決者免於繼續犯罪，法院得於緩刑期間指示受判決者應遵守事項。但不得對

受判決者提出生活作息上難以達成之要求。

第 2 項：前項指示事項如下：

- (1) 遵守有關住居、受訓、工作、休閒或經濟條件等之指示。
- (2) 定期向法院或其他機關報到。
- (3) 不得與能提供繼續犯罪機會或誘因之特定人士或特定團體之成員交往，亦不得雇用、培訓或留宿前開人等。
- (4) 不得持有、攜帶或使人保管足供繼續犯罪機會或誘因之物品。
- (5) 履行扶養義務。

第 3 項：下列指示僅於受判決者同意下始得為之：

期徒刑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受電子監控。此處之電子監控並非僅止於監視，還帶有再社會化的功能，與下述二、作為停止羈押的條件相比，較具有取代徒刑執行的色彩。以 2003 年 5 月 1 日當時狀況為準，21 件中有 3 件在監控期間，2 件在期滿後被撤銷緩刑。目前成功率(即期滿未被撤銷緩刑或假釋者)則約九成。

受監控者在監控期間之就業率略有提高(有可能係因法官將就職作為條件)，期滿後則又降回。至於受監控者家庭生活方面，則無顯著變化。惟電子監控在督促受監控者履行所附條件或負擔方面，則頗具成效²⁷。

二、作為停止羈押的條件

黑森邦的法官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²⁸規定，得命停止羈押者受電子監控。以 2003 年 5 月 1 日當時狀況為準，所有 13 件中僅有 1 件被撤銷停止羈押²⁹。被撤銷的原因係受監控者知悉檢察官對其求刑六年後逃亡。13 人中的 6 人於停止羈押後重拾工作，當中 2 人甚至回到原單位。至於家庭生活方面，受監控者及其家屬均甚滿意。

就法院審判實務而言，被告於停止羈押受電子監控後之表現，可作為將來緩刑宣告之參考。但電子監控期間可否折抵將來之有期徒刑(目前實務採否定說)，以及可能導致訴訟遲延³⁰，則屬立法上應研究的課題。

(1) 侵入身體的治療或戒治課程。

(2) 收容於適當的教養院或其他機構。

第 4 項:如受判決者對其日後之生活作息已為相應之承諾，法院如信其可行，可暫時不為指示。
²⁷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Freiburg 2004, 第 136, 140 頁。

²⁸ 該條第 1 項規定:

僅因被告有逃亡之虞而受羈押，如有其他較輕處分亦能達成羈押目的時，法官得命為下列處分而停止羈押:

(1) 在所定時間，向法官、追訴機關或其指定機關報到。

(2) 非經法官或追訴機關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指定地區。

(3) 在指定人員監視下始得離去其住所。

(4) 被告或他人提出適當之保證。

²⁹ Mayer, 前揭註 27, 第 137 頁。

³⁰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除因特別困難，調查範圍特殊或其他重大事由外，羈押期間始得逾六個月。同條第 2 項規定，如羈押未經停止或高等邦法院命令繼續執行外，前項超過六個月部分應予撤銷。

三、少年犯釋放前之監控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黑森邦少年刑罰執行法第 16 條第 3 項引入電子監控。依前開規定，執行機構在受刑人服刑期滿前 6 個月內，得先讓其離開監獄，即暫時免除其繼續在監執行，並輔導其入學或就業，以作為重回社會的準備。這段期間內仍屬刑罰執行之一部份，執行機構仍負監督之責，為期有效，得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指示應遵守事項。此時電子監控在徵得受刑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即可派上用場，監督其是否遵守指示事項。

前開立法意旨在使受刑人先從完全失去自由過渡到他律的自治，最後恢復自由。電子監控在此處即係他律的工具，具有教育的意義。具體實施電子監控前，執行機構得聽取執行主管，受刑人本身或專家意見，並擇定合適地點(至少有電話接頭)。如該地點尚有他人同住，亦須徵得該人同意。實施電子監控期間最長可達六個月，執行機構可將之分為數階段，給予受刑人不同指示或任務搭配電子監控，以觀後效。受刑人如違反指示，執行機構自得撤銷免除在監執行。

依黑森邦刑事執行主管 Fünfsinn 的觀點，前述電子監控具有如下優點：

一、免於監禁

電子監控最明顯的直接效果就是免於監禁，此亦是絕大多數受監控者同意的動機。免於監禁可使受監控者仍保有行動、職業自由及家庭生活，亦可藉此表現出其能遵守社會規範，有利於後續訴訟發展。

二、被害人保護

電子監控除監控行為人外，亦能保護被害人。例如為禁止家暴者接近被害人，可在被害人家中設置接收器，一旦行為人接近，除能立即提供被害人保護外，亦能作為定罪的證據。

三、有效性

附條件(或負擔)的緩刑，法院如欲了解受判決者是否確實履行或遵守，非勞師動眾不可，設置電子監控即能有效掌握其生活作息，確實節省勞費。至少電子監控就比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告有效多了。

四、費用

電子監控之費用是否較在監執行節省？2006 年黑森邦平均每一

電子監控日的費用約 45 歐元，依該邦 2008 年 3 月所提出的費用估算，遠低於在監執行。

第二項 巴登·符騰堡邦的立法

整體而言，黑森邦實驗性的計劃相當成功，也因此德國各邦隨之跟進，但根本而論，由於德國成文法中，並無任何有關電子監控制度的明文規範，從法制面來看，基本上都屬於對於個別刑事處罰對象的命令規定，而德國學者對於這種新科技往往抱持懷疑，擔憂影響「人性尊嚴」，故須先經當事人同意，始能進行電子監控。

由於德國法制重點，向來強調立法上的完整授權，一直以來德國各邦僅以命令的方式進行電子監控，一直未有明確的成文法授權，一直到了 2009 年，德國巴登·符騰堡邦 (Baden-Württemberg) 終於決定在邦的立法中加入明確的規定，也開啟了德國立法明確承認電子監控制度的先聲。

為了能在法源上有其依據，巴登·符騰堡邦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通過一項新的法案—自由刑執行之電子監控法 (Gesetz über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以下簡稱電子監控法)，電子監控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適用至 2013 年 8 月 6 日，將電子監控完全納入成文法體系是一個嘗試性的邦層級立法，故法條效力附有落日條款的規定。

電子監控法第 1 條第 1 項就明揭整部立法的旨趣，亦即法條是用來處理巴登·符騰堡邦的電子監控 (elektronische Aufsicht) 制度，而第 1 條第 2 項也附加了一個準用可能性的規定，只要不違反巴登·符騰堡邦的刑事執行法規定，就可以準用本法。

接續的規定則分為兩個主要區塊，包括「居家監禁併用電子監控」(Hausarrest mit elektronischer Aufsicht) 以及「純粹電子監控替代刑」(elektronische Aufsicht ohne Hausarrest) 兩種：

所謂「居家監禁併用電子監控」指的是對於原應服自由刑，但轉為其他居家監禁替代處分之人，由於居家監禁時必須於特定時間、地點待在指定處所，為了管控其居家時的人身位置，當然要一併施用電子監控，因此電子監控法第 2 條第 1 項將居家監禁定義為：命令收容

人，於其刑事執行期間留滯於特定處所，且於特定時間不得離開。

至於可以施行此種處分的對象，依據電子監控法第 2 條的規定，包括「自由刑易服居家監禁」(參考德國刑法第 43 條自由刑替代處分 Ersatzfreiheitsstrafe 的規定，相近於我國的徒刑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以及「釋放前的準備階段」(受刑人已經服相當刑期，在其獲釋之前，可以給予最多六個月的居家監禁替代處分)。

執行此類處分的具體作法，雖然不要求受監控者必須待在家中，但是只要是指定的時間，則其位置必須於指定的自宅內，而且家中可以配置電話，有關於詳細、具體的作法，則規範於電子監控法第 3 條內，與前述黑森邦作法大致相同。而許可進行居家監禁的程序，應於受刑人入監服刑前十四日以書面向刑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該機關首長於徵詢負責執行電子監控單位之意見，並審核前提要件後為准駁(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另負責執行電子監控單位應與受監控者共同擬定居家監禁的執行計劃(Vollzugsprogramm)後實施(第 5 條第 2 項)。

在居家監禁之外，電子監控法同時承認一種監所外的自由刑執行措施(vollzugsöffnende Maßnahmen)，亦即承認在自由刑執行期間，接受電子監控而在家中或指定處所監禁，不必拘禁於司法系統的監所內，亦即可以在監所外服刑³¹。

依德國基本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刑事執行規定本屬「聯邦與各邦的競爭立法範圍」(konkurrierende Gesetzgebung)，而聯邦已有刑事執行法，邦本無置喙餘地。但因 2006 年通過之「聯邦制度改革法」(Föderalismusreform)，將刑事執行權限完全交給各邦，變成邦未立刑事執行法者，適用原聯邦之刑事執行法；已立法者，聯邦法即無適用餘地。巴登·符騰堡邦於聯邦制度改革法生效後，首開邦電子監控立法先驅，而黑森邦適用成效頗佳，尤其費用精省，可預期將引起其他各邦仿效(尤其對財務陷入困境之柏林及不萊梅等城市邦)，其後續發展殊值注意。

第三節 新加坡現行制度

³¹ 許恒達，〈德國電子監控法制的發展及對我國的啟示〉，第 75-77 頁，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學術研討會，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等主辦，高雄(2011)。

新加坡監獄局第一次引進的家庭監禁，是由戒毒所於 1991 年所實施的外出工作制度－針對藥物濫用者施以電子監控。在 1992 年擴大運用於警察部門，而在 1997 年再擴大運用至感化訓練釋放後的更生保護人，並於 2000 年適用至即將出獄之人犯，可以運用家庭監禁搭配電子監控在家執行剩餘刑期，作為具有懊悔實據之人犯提早假釋釋放的管道。在家庭監禁系統下，人犯可以維持工作及上學機會，透過電子監控系統，監督人員可以掌握人犯有無在規定時間內留置在規定的地點。換言之，此系統將刑罰執行擴及至犯罪人的家庭及社區，大家共同參與人犯的矯治工作，同時讓人犯成為社會有用的成員³²。

新加坡並非將電子監控視為一種獨立的刑罰，而係將之視為結合在家監禁與宵禁的輔助措施。以毒品犯處遇為例，新加坡是目前世界上以較具制度化的方式將電子監控運用於毒品犯罪者之國家。新加坡監獄局制訂了許多毒品犯社區矯正方案。以其於 1990 年強化戒毒成效所推出之三階段戒毒個別處遇計畫為例，戒毒者在接受「機構性處遇與復健」階段及「機構性白天外役工作計畫」階段後，即會在「夜晚住家白天外出工作計畫」結合電子監控設備回歸社會，學習適應正常社會的生活。此階段係將有良好家庭環境並受家庭支持之戒毒者安置於家中，促使戒毒者及其家庭容易恢復適應，戒毒者白天可以外出工作，晚上工作完畢返家，並在所規定之宵禁時間內留在家中，以避免再接觸不良同儕團體及毒品。晚上時間同時接受輔導及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以矯正其認知、行為，並了解戒毒者是否毒癮復發。在電子監控設備的使用上，戒毒所官員會在戒毒者足踝上裝置電子訊號發訊器，並在其家中安裝電子訊號接收裝置與電話連線，每套設備價值約美金 3,000 元，此裝置在於保證戒毒者同意於工作之外的宵禁時間內遵守各項規定，一旦違反應遵守事項擅自離家(如離開監視器之距離超過 100 公尺)，家中的電子訊號接收裝置即會自動發現，並對電腦監控中心(CISCO)發出警告³³。

以 2001 年所評估毒品犯社區矯治方案成效比較發現，「假釋在家監禁配合電子監控計畫」成功率為 88%，新加坡政府對於適用在家監

³² 黃徵男，新加坡刑罰、獄政與青少年犯罪防治策略，第 15-16 頁，網址為 <http://www.ksd.moj.gov.tw/public/Attachment/782110432243.pdf>。

³³ 林茂榮、楊士隆，《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第 401 頁，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禁配合電子監控案者把關嚴格，符合資格者通常是一些初犯或是罪刑輕微的人犯，且監控期間的訂定係依照受監控者罪刑的輕重來加以衡量，一旦受監控者違反應遵守事項，隨即撤銷其在家監禁而重新入獄，因此該方案執行迄今取得了很好的成果³⁴。

第四節 英國現行制度

英國使用科技設備監控主要範圍包括刑期前的羈押替代；刑期中之緩刑、假釋條件；刑期後之保安處分及刑罰種類之一（居家宵禁式監禁之微罪處罰）³⁵。例如英格蘭與威爾斯在 1999 年 1 月 28 日開始實施在家監禁宵禁（Home Detention Curfew, HDC）方案，大多數被判刑 3 個月以上至 4 年以下且符合釋放標準的受刑人，都可在接受電子監控的條件下，提前 30 天獲釋，前提為他們必須通過風險評估，且有適當的居所。參與 HDC 方案者的宵禁期間因刑期而異，從 4 天至 60 天不等，宵禁的時間與地點均由觀護人決定（從每天下午至翌日清晨至少 9 小時，除非可提高受刑人的方案完成率，否則宵禁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HDC 方由領有執照的承包商以電子監控設備進行監控，並在受監控者出現違規行為時，通知觀護人及相關管理者。

HDC 方案每位受刑人平均參與方案的時間為 45 天，每人的成本約為 1300 英鎊，每年可替政府省下 6340 萬英鎊的開銷。除了減少政府的開銷之外，HDC 方案也強迫受刑人以規律的方式生活，減少生活中可能導致再犯的危險因子，並抒解監獄因過多收容人而產生的壓力³⁶。

³⁴ 鄭添成，《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保護管束可行性評估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研究發展報告，第 42-43 頁，2004 年 11 月。

³⁵ 林吉鶴等，《刑事被告電子監控制度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 9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第 116-117 頁，2007 年 10 月。

³⁶ 陳又寧，前揭註 15，第 39 頁。

第四章 我國現行科技設備監控之運用

第一節 適用對象

有鑑於性侵害犯罪屬特殊類型之犯罪行為，僅依賴增強自我內在控制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並無法達到預防再犯的效果，當加害人假釋或刑期屆滿回歸社會後，原有潛在之低內控特質加上外在的自由環境，常使得加害人不易控制。為解決此種困境，我國乃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其中參考美國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輔導之經驗，認為除應對性侵害加害人施以治療輔導外，並將科技設備監控技術作為接受指定住居或宵禁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的一種輔助監控措施，增加其外控機制，強化社區監控，避免其再犯。自斯時起，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制度有了法源基礎，其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 六、緩起訴處分。」

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則規定：「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同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

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是依據上開法條規定，犯性侵害犯罪，如係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或經有罪判決且宣告緩刑付保護管束者，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或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並得對之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法務部為配合上開法律之施行，於 94 年 8 月 3 日訂定發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由於科技監控設備購置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需耗費相當時日，因此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94 年 8 月 5 日正式施行後之實務需要，乃先以視訊監控為預行方案，並藉此評估後續設備全面實行後，對朝向建置完整科技監控體系，可能須修正之方向。此外，法務部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公布後，即著手規劃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設置，並辦理相關設備廠商資料蒐集及意願徵詢、辦理招標採購等事宜。

94 年 8 至 12 月，因採購數量較少而廠商無投標意願，致科技監控招標案未完成，故以影像電話為過渡方案(即採視訊監控方式)，並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如有中高危險個案可多加利用，嗣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首先開案³⁷。視訊監控方式共受理案件十件，其中終結 5 件，未結 5 件，未結部分，於科技監控設備完成後，轉採科技設備監控續辦。

科技監控設備部分，經過法務部的積極推動後，於 9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招標事宜，並自 94 年 12 月底開始辦理建置設備測試與安裝事宜，95 年 11 月 21 日完成 150 套設備之驗收，於翌日全面啟用，共耗費新臺幣 1,620 萬元³⁸，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率先使用。該套設備既可防水(120CM)、又耐熱(45°C)，配戴著可照常洗澡、游泳，外型宛若手錶，但為避免標籤作用而規畫配戴在足踝。為提升該設備穩定度，法務部並於 97 年 10 月再次進行第二代監控設備之採購，以利完善掌控受監控者³⁹。

³⁷ 許福生，前揭註 17，第 30-31 頁。

³⁸ 本案行政院核撥經費為 2176 萬元，採購硬體設備得標金額為 1620 萬元。

³⁹ 法務部秘書室，《法務行政一年(98 年度)》，第 238 頁，法務部，2010 年 10 月。

第二節 運作情形及實施成效

第一項 運作情形

一、視訊過渡方案

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會議，由偵辦性侵害案件專組檢察官主持，會中廣納包括警察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醫療單位之意見並綜合警察機關執行查訪紀錄、性侵害防治中心、心理治療人員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評估報告及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約談訪視之監督輔導等資料，經審慎評估後，篩選出高再犯危險可能性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加害人，並針對其中有生活狀況不穩定或精神、行為方面有異常者施以科技設備監控。

本項方案先以租用影像電話的方式為執行方式，於性侵害加害人家中裝設影像電話，由觀護人以定時或不定時的方式打電話查對其人是否在家，再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室夜間值班法警藉由監看視訊資料以查察該加害人是否遵守宵禁？是否居住於指定處所⁴⁰？並將查證結果回報以發揮即時通報及遏止個案再犯之目標。

二、現行科技設備監控

我國目前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由下列元件組成：

- 1、發訊器：強制配戴於受監控者腳踝或手腕。
- 2、讀取器：固定安裝於受監控者的居住處所，在監控範圍內接收發訊器發出之電子訊號。
- 3、訊號延展器：裝置於受監控者居住處所，擴大訊號接受範圍。
- 4、監控系統平台：主機裝置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接收並處理來自讀取器的不定時回報與違規訊息，監控者可從網際網路連線至監控中心。

上述科技設備監控設備系統裝置完成，開始監控後，遇有違規事件時，監控系統會發出訊息通知觀護人或相關人員，使上述人員能適

⁴⁰ 許福生，〈科技設備監控在性侵害犯之運用〉，《月旦法學》，第 166 期，第 101 頁，2009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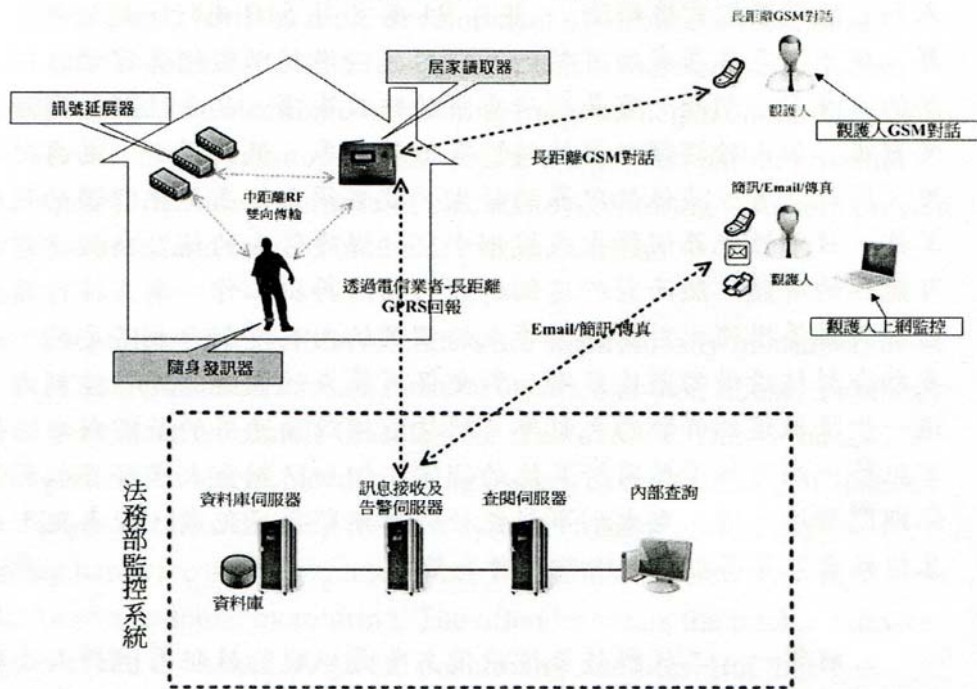
時警告違規的受監控人，或通知轄區警察採取查察行動。

其監控機制流程為：

- (1) 透過個案隨身安裝攜帶具有防水、可覺察破壞、每 20 秒發送低功率 ZigBee 訊號的隨身發訊器設備。
- (2) 藉由隨身發訊器傳送具有單一識別序號之訊號，給 ZigBee 訊號為基礎之訊號延展器。
- (3) 透過訊號延展器接收後將監控訊號(可由多個訊號延展器接續轉送)傳送至居家讀取器(Coordinator)。
- (4) 居家讀取器定時將監控訊號透過中華電信簡訊(GSM)傳送至接收伺服器主機(法務部中心端監控系統)。
- (5) 接收伺服器主機將資料與法務部防火牆內之監控主機資料定時交換資料。
- (6) 儲存於資料庫之資料經監控軟體進行判讀，當判讀資料發現違規現象，即是個案未經許可於宵禁期間外出，呈現異常監控狀態，除記錄於資料庫外，並同步將訊號交換至接收伺服器主機，且即時發送簡訊(Email、傳真)至相關設定監控執行人員手機，以利其進行派遣警察進行現場查核等後續事宜。
- (7) 在個案家中所安裝之居家讀取器(Coordinator)，亦配合電話門號提供可接聽但不可外撥之監控語音查核機制，使執行監控業務觀護人，除可透過電話撥接要求個案回應以確認外，亦有利於平時雙方連繫與輔導工作進行⁴¹。

⁴¹ 法務部委託研究期末報告，《科技監控設備之行蹤監控系統研發之研究》，執行廠商：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4 日。

第二代科技監控設備系統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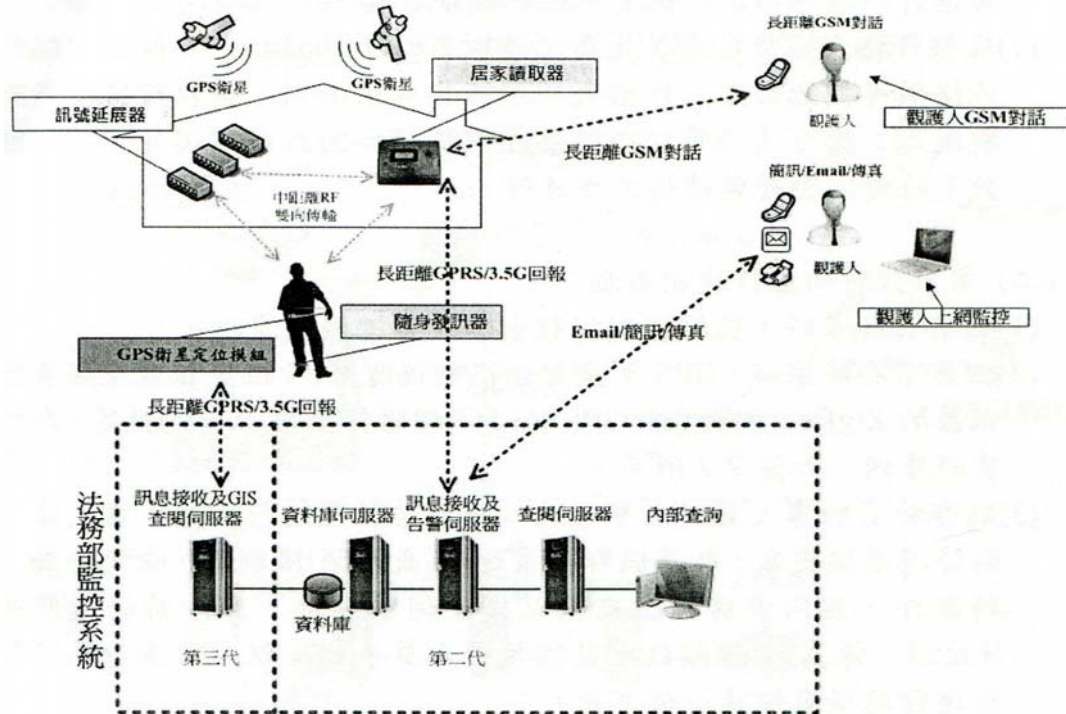


圖二：第 2 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架構圖⁴²

法務部於 99 年 6 月已研發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進一步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輔助全球衛星定位系統(A-GPS)、地理資訊系統(GIS)、與現行最普及的雙頻 GPRS 及 3.5G 通訊系統等技術，整合第二代科技監控設備的改良，以有效的監控、收集、管理、分析個案之即時與歷史行蹤，擴大監控型態至全區域與全時段，使科技監控設備提升具有戶外行蹤監控及行蹤定位之效能，目前正進行測試、檢討設備優缺點。

⁴² 前揭註 41，第 5 頁。

科技監控設備系統架構(二、三代整合)



圖三：第3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架構圖⁴³

第二項 實施成效

一、國外研究認為，大多數監控期間以 60~90 天的長度最有效，若時間超過 3 個月，則受監控者的順從度將會急遽下降⁴⁴，目前我國實施監控期間以一期 3 個月為主，視情況得再延長之。依據法務部統計至 98 年底之資料，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情形詳如下表：

⁴³ 前揭註 41，第 7 頁。

⁴⁴ 黃晴惠，《假釋性罪犯對電子監控主觀感受之研究-以受監控者觀點為例》，第 119 頁，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1 月。

表二：科技設備監控辦理情形⁴⁵

科技監控辦理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別	受 理 件 數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95年				
視訊監控	10	10	5	5
科技監控	10	10	1	9
96年	62	53	51	11
97年	69	58	59	10
98年	79	69	43	36

說明：1.依據94年8月5日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規定略以：「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有夜間犯罪之習性或事實足認具有再犯罪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2.95年11月21日建置完成「科技監控」設備；前項設備建置完成前採行「視訊監控」。

二、受監控者對科技設備監控之感受

依據國內對曾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者之訪談研究⁴⁶，受監控者於科技設備監控期間心理層面之主觀感受中，大部分受監控者擔心被標籤的感受強烈，在生活型態及工作影響之主觀感受為自由被限制、作息調整，作息被迫規律、活動受到限制、減少外出及家人支持的重要性未被凸顯。

對受監控者而言，所有的感受都是交迭出現，「無奈但必須接受」應為所有受監控者面對電子監控制度的共同心理狀態。大部分受監控者擔心被標籤的感受強烈，僅有少數親友知道自己正在接受電子監控，且會擔心被雇主、鄰居及其他親友知道後所衍生的負面後果，惟大部分受監控者認為自己很少被認出來正在接受電子監控；受監控者刑期愈長者對於監控的忍受度越高，在第一期前3個月內尚無明顯不滿或抱怨的情緒出現，然而欲再延期時，則希望被明確告知欲延長的充分理由，大體而言，監控期過長容易將對受監控者造成心理壓力及

⁴⁵ 法務部科技設備監控辦理情形，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yearly/t3-7.pdf>。

⁴⁶ 該研究以北部地檢署曾經或當時正在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假釋性罪犯及因違反規定或再犯案遭到撤銷假釋的受監控者為主，抽取5名為研究對象，黃晴惠，前揭註44，第44頁。

對日常活動造成不便，易導致順從度下降及造成負面監控效果。

大多數受監控者在監控期間，多少都會改變自己原有的生活習慣而選擇遵守與配合相關規定，其的確已發揮一定的約束效果，但要有有效且成功的改變與維持這樣的效果，仍必須在其過渡時期教導其他有價值感或足以影響或讓其認同的正向作為。

此外，大部分受監控者認為電子監控對工作造成的不便主要有無法配合輪值晚班或加班等，實務上雖然可以因工作所需申請將監控時間延後，但部分受監控者則選擇自行找人代班等方式調整配合，大體而言均能將電子監控對其工作上的影響降到最低，而能維持穩定且持續之工作型態。

對於科技監控設備本身則認為科技監控設備穩定度不足，常有誤報，且全數的受監控者均表示於監控期間有過機器誤報的經驗，時間大都為半夜 2、3 點熟睡期間，且誤報頻率頗高，也曾因上廁所、洗澡等短暫離開而產生誤報，少數狀況為下雨天遮蔽電波而收不到訊號；誤報狀況的產生的確對受監控者本身、家人及執行者造成一定程度的困擾，大部分受監控者會因為誤報影響家人睡眠，部分受監控者甚至因誤報導致警察多次登門查訪而驚擾鄰居與感到困擾，造成負面的標籤感受強烈；此外，部分受監控者提及因此被誤會違反規定的感受不佳，及必須接受測謊等不利益狀況產生。

受監控者對科技監控設備的大小、重量感受各不相同，但皆同意愈小、愈隱蔽愈佳，可以減少被看見的疑慮。部分受監控者認為裝設於室內的主機隱蔽性不足，擔心其他親友或訪客來訪時發現，且普遍認為電子腳環設備仍不夠輕巧，體積稍嫌過大，在走路、騎車或從事日常活動時仍有被發現的疑慮，因此對於自己行為必須特別注意；訪談發現部分受監控者贊成以晶片植入體內的方式監控，主要就是認為可以完全達到隱蔽之效果，足見電子腳環對受監控者造成的壓力不言而喻；監控設備之舒適度則明顯不足，於從事日常活動時為了避免疼痛或腳傷必須另以布或襪子包覆往上提起，另外則因天氣炎熱或包覆時間過久，容易使皮膚出現凹陷、濕疹等情況。整體而言，受監控者身體上或多或少都有不舒適的狀況產生。在設備堅固性方面，大多數受監控者均表示設備不夠牢固、容易不小心而拉扯斷裂。

大部分受監控者均認為電子監控存在強烈的負面標籤效果，認為

一般社會大眾普遍存有刻板印象，認為只有『罪大惡極』的人才會被施以電子監控，且其視為一種嚴厲的懲罰，因此於監控期間最擔心的莫過於設備被發現而導致負面的影響，部分受監控者會因此內化負面的自我形象，甚至選擇遠離人群；雖然大部分受監控者對於標籤的感受強烈，但僅少數親友知情且大部分受監控者認為自己很少被認出來正在接受電子監控。

在監控期間的長度方面，受監控者刑期愈長對於監控的忍受度越高，大多數受監控者於第1期時不致於出現過大反彈與抱怨情緒，進入第2期監控則會希望明確告知為何要繼續延長監控的理由，顯示其情緒上已經開始出現不穩定狀態，然大部分受監控者縱使情緒反彈，但順從度仍高，主要是礙於假釋的約束，最後仍只能無奈的接受與配合電子監控計畫。

受監控者於電子監控期間生活形態與工作影響方面，由於我國目前實施監控時段主要是以夜間宵禁為主，對於受監控者白天工作或活動並未加以限制，大部分受監控者認為自己假釋出監後生活作息原本就規律，因此負面的心理感受遠大於對實際生活產生的影響，部分受監控者認為自由被限制，因此作息被迫規律、活動受到限制，會減少外出等，且同意在生活上的確會產生限制，必須微調作息以配合監控。在對工作造成的影響方面，部分受監控者認為因電子監控而無法從事原有的工作或者必須調整工作時段以配合，如無法從事晚班、配合夜間輪班或必須自行請同事代班等，無形中均增添許多困擾，但此部分受監控者也同意實務上可以根據實際工作狀況配合調整監控時段，主要是希望儘量維持受監控者工作之穩定性，不致於因電子監控受到太大影響；其次，大部分受監控者均擔心監控設備被同事、雇主或客戶發現後所產生的不良後果，於外出時必定穿著長褲，且因工作活動或騎乘機車時都會特別留意避免褲管拉起而使監控設備外露，雖然受監控者擔心電子監控的標籤效果及被發現等問題，但只要受監控者於行為上多注意隱蔽監控設備，事實上，大多數受監控者均未發生被同事或雇主發現的狀況。

受監控者於電子監控期間人際互動影響方面，在對家庭影響程度方面，電子監控的實施對受監控者家庭勢必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大部分受監控者家人對於受監控者被施以電子監控大都採取接納與配

合的態度，少數雖然態度原本拒絕，但經過觀護人進行溝通協調後，大致均能理解與配合，唯後續仍須視受監控者行為表現而定，一般而言，受監控者本身與家人關係越好，家人接納程度越高。惟因設備誤報影響家人睡眠的一致性很高，不斷的電話測試或查訪，易使家人情緒緊張，家人也會擔心受監控者外出是否能於指定的時間內返家而造成心理壓力，部分受監控者則表示即使在家人面前也會穿著長褲遮掩，再則是擔心親友或訪客來訪時看見監控設備讓家人感覺沒面子，此外，部分受監控者提及電子監控影響與家人遠行計畫，甚至影響親子相處及與妻子（或同居女友）的親密關係等。在交友方面，部分受監控者認為假釋出監後疏離的人際關係是自我控制力的表現及理性選擇的結果，而非因為電子監控之故，但部分受監控者則認為電子監控的確強化了原本疏離的人際關係，會因為擔心他人異樣眼光而刻意遠離人群，或因為監控時段的限制而減少或終止與朋友（或女友）的聚會或往來；研究也發現，年長之受監控者於電子監控期間並無結交女友之意願，甚至為此而與女友分手，相較於較年輕之受監控者反應則大不相同；部分受監控者雖然表示不在意他人眼光，不會刻意遠離人群，但卻明顯感受因電子監控而受到的負面標籤或疏離與敵對的態度，對受監控者而言，電子監控的確對正常人際關係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也使其較無法與他人建立親近的關係。

受監控者於電子監控期間對制度約束之感受部分，大部分受監控者對於電子監控的相關規定及違規後果均表示事先已詳為說明並知情，且同意如此確實能使其較遵守相關規定，尤其是長刑期者會具以衡量違規後果之嚴重性，而產生一定的心理嚇阻及行為抑制效果，且普遍對於違規後果嚴重以撤銷假釋之處罰感受嚴厲；然對於是否違規後果愈嚴厲愈能產生預防再犯的嚇阻效果則持存疑態度，因為若受監控者本身為不具理性之行為能力人，則電子監控並無法消除其犯罪動機及有效約束其行為。現行之科技設備監控制度為傳統觀護之延伸性處遇，大部分受監控者同時必須接受觀護報到、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管區報到等多重監督輔導措施，大部分受監控者對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普遍持正面看法，認為可以矯正觀念及得到情緒支持。訪談發現，較諸上述措施，大部分受監控者對電子監控態度相對抗拒，認為宵禁之規定已對受監控者生活及工作造成不便，因此認為電子監控仍

是一種較無彈性、且無法接受的監控方式。

除上述研究發現外，受監控者對於電子監控是否具有嚇阻效果則持不同看法，部分受監控者除了會顧慮違反監控規定導致撤銷假釋後果、考量自由的可貴外，且會為了儘快拆除監控設備而儘可能遵守相關規定，確實能產生心理抑制與壓力而使行為變得克制與穩定，但持反面意見者認為一般社會大眾不瞭解監控設備有其功能上的限制，容易產生潛在錯誤安全感。

三、實施監控者對科技設備監控之觀點

另一針對我國負責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觀護人所為之研究則顯示⁴⁷：電子監控方案的目的是在於降低受監控者的危險性及減少再犯，而實施監控者對於此方案維持個案穩定性及降低再犯率抱持正面態度-因為監控設備可拘束受保護管束人的行為、起到提醒與心理制約的作用，因此個案會自我提醒並較願意遵守社會規範，因此，至少在方案執行的期間，受保護管束人幾乎都相當配合。

然而，不少實施監控者也提到受保護管束個案在監控結束後故態復萌、將危險性轉移至監控結束後，或因監督過於頻繁而產生抗拒心態，反而不利於觀護人的輔導。大部分的實施監控者均表示，個案的負面情緒與來自自己家庭成員的不滿，均會造成執行者在執行觀護業務時的壓力；不少實施監控者也認為制度的不完整性及設備本身的穩定性、故障率等問題也是執行方案時，讓觀護人相當困擾之處。方案執行過程中，會同時影響個案、個案家庭，以及執行方案的觀護人；不少實施監控者提到，雖然電子監控設備可促使個案改變不良生活型態並更加謹慎處事，但電子監控設備對個案也像是個標籤，不僅影響其心理，也會造成行動上的不便、危及其生存權、工作權，甚至是人權。此外，配戴電子監控設備影響到的不僅是個案本身，也包括與其同住的家人，如受到騷擾、電費增加等。

實施監控者均同意電子監控方案確有其不可抹滅的優點，包括：調整受保護管束者的生活模式、改變個案的認知、協助監督個案、促進個案自我約束與自我提醒，甚至有實施監控者提到，由於執行者與

⁴⁷ 該研究係針對雲嘉南地區曾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方案之觀護人進行訪談研究，受訪談者皆有 1~8 次之科技設備監控經驗。陳又寧，前揭註 15，第 60 頁、第 118 頁。

個案一同面對監控過程中的問題，因此可促進雙方的瞭解、增加輔導與晤談的關係。

在電子監控方案的缺點方面，絕大多數的實施監控者都認為，設備本身的準確率需再加強，而故障率則需降低，此外，缺乏相對應的規範及配套措施也使執行者欲振乏力、疲於奔命。實施監控者除了建議針對這些不足之處予以補強之外，也有受訪者提到修法以更具彈性地在個別受保護管束人易犯案的時段予以監控，以及將監控業務外包等。



第五章 替代刑罰可行性之研究

第一節 刑罰的意義與目的

刑事制裁對於犯罪所採取的最主要手段為刑罰，刑罰乃犯罪行為最主要而且是最具刑法特性的法律效果⁴⁸。而刑罰之意義及目的為何？自古以來即有「報應」與「預防」二種理論之爭。時至今日，許多探討刑罰之所以存在之論述，仍無法逾越這二大思想脈絡。

第一項 報應理論

報應思想可謂人類相當古老的一個基本概念與社會行為準則。刑罰之所以存在，就是為了要以刑罰的痛苦，來平衡犯罪所帶給他人的痛苦。西方世界的報應刑思想，可追溯至漢摩拉比法典(Codex Hammurapi)中的「同害報復原則」(Talionprinzip, Ius talionis)，該法典曾以「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作為傷害罪之處罰方式。在舊約聖經中，亦曾出現「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等字句。除此之外，一般人耳熟能詳的「殺人者，終將為其所為償命」的想法，也是一種報應刑思想⁴⁹。

報應通常極易被人與「報復」混為一談，致使多數人將之視為具有負面價值判斷之字眼，惟其本質仍與報復有所不同，「報復」僅是以仇還仇，對於他人對己所為之惡害，報之以比其所為惡害更為嚴厲之惡害，用以平復自己的仇恨心理。而「報應」兼指以惡報惡與以善報善，以惡害報之以惡害故稱為報應，以善果報之以善果，亦謂之報應。因此，「報應」應為一價值中立之用語。

報應理論亦有學者將之翻譯為應報理論，此一思想最具代表性人物，當屬康德(Immanuel Kant)與黑格爾(G. W. F Hegel)。康德認為刑罰是一種「無上誡命」，其必須建立於一種「等量」之應報基礎上，作為對於犯罪行為絕對之應報。亦即刑罰程度必須與犯罪行為所生惡害絕對對等，方足以實現社會之公平正義。黑格爾則認為刑罰係一種

⁴⁸ 林山田，《刑罰學》，第45頁，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4月修訂版。

⁴⁹ 王皇玉，《刑罰與社會規訓-學術論文集》，第4頁，元照出版社。2009年4月。

應報，但非如康德式之等量應報，而係一種「等價」之應報，其認為刑罰係一種象徵性之意義，係一種價值判斷之結果。黑格爾認為犯罪行為，係一種對於正面規範價值之否定，而刑罰則是對於犯罪行為之再否定，藉以闡明規範之正面價值⁵⁰。

在刑罰理論上，報應刑理論又被稱為「絕對刑罰理論」(Absolute straftheorie)，亦即認為刑罰的行使，僅僅只能為了報應，亦即為平衡罪責而來，而不能達到報應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二項 預防理論

由於對於刑罰理論的不斷思考，及受到啟蒙運動之洗禮，認為刑罰不應為了制裁而制裁，國家也不能僅為了處罰而處罰，而認為刑罰應有一定之目的存在。刑罰之目的，應不止在於應報，而係為了達成預防犯罪之目的。預防理論又依刑罰對於犯罪之預防，係應從社會大眾或是行為人個人著眼，可區分為一般預防理論與特別預防理論。

一、一般預防理論

一般預防理論認為刑罰之所以對社會發生一般性的作用，乃是經由法律的明示與刑事司法的科處及執行，使社會上一般人明瞭法規範之禁止事項及處罰，並造成對社會大眾的威嚇性而達成制止與預防犯罪的目的。其代表性人物應推德國刑法學者封·費爾巴哈(P. J. A. von Feuerbach)，其強調的刑罰一般預防效應，主要係針對於法律所規定法律效果的刑罰而言，唯有法律明文所定的刑罰足以威嚇所有可能的侵害法律者，至於刑罰加諸在犯罪人所生的效應，即刑罰執行的效應，並非一般預防思想的本然目的，充其量僅係在於確立法律嚇阻的有效性而已⁵¹。

二、特別預防理論

特別預防理論強調個別性預防作用，著重犯罪行為人之再社會化，認為刑罰不應只是報應犯罪的工具，而是應該促使受刑人在監獄執行過程中，透過矯治措施，改善行為人之習性，使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並應針對不同之犯罪行為人作合適之刑事處遇措施，才能達到

⁵⁰ 柯耀程，〈刑法概論〉，第 423 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⁵¹ 柯耀程，〈刑法總論釋義-修正法篇(下)〉，第 303 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防衛社會之目的。特別預防理論最具代表者，則為封·李斯特(Franz von Liszt)，在李斯特的特別預防思想中，刑罰同時具有「改善(Besserung)」、「威嚇(Abschreckung)」及「排害(Unschädlichmachung)」三種效應。而刑罰的具體運作，則需以行為人為導向，可以個別從三個方向來作最適當的刑事制裁：(一)對於具有改善可能且有改善必要之行為人，刑罰應著重在改善效應；(二)對於有改善可能但無改善必要性之行為人，刑罰則側重在威嚇效應；(三)至於完全無改善可能之犯罪人，則刑罰的作用，即在將之排除於社會之外⁵²。

第三項 綜合理論

無論是報應理論或是預防理論，均未能完整涵蓋刑罰之意義與目的，反而因過分強調己方之論述，而造成刑罰學派之對立與紛爭。因此有學者主張調和二種理論各自主張刑罰之目的與意義，一方面藉由刑罰維護法秩序，滿足社會一般人的正義需求，另一方面則透過刑罰之執行，對於犯罪行為人產生儆戒作用，並於刑罰執行的過程中進行矯治改善教育，並對社會上潛在之犯罪行為人予以威嚇的作用。綜合理論均衡刑罰理論間的各项差異，並調和了報應、威嚇與教化之刑罰目的，而成為一般接受之通說。

第二節 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與易刑處分

第一項 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現代自由刑之行刑制度，在於希望透過刑罰執行之效果，利用教育刑之矯治及教育的改善作用，使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接受監所之矯治教育，並增進受刑人之自制力及生活技能改過遷善，出監後得重新復歸適應自由社會之生活，成為社會有用之人，並藉此達成預防再犯之刑罰目的。我國監獄行刑法第1條亦明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然而刑期較短之自

⁵²柯耀程，前揭註51，第305頁。

由刑，是否得以達到教化受刑人及預防再犯之目的，卻飽受質疑，因其刑期甚短，執行難收懲戒教化之效，且易沾染惡習，入監被貼上標籤，出獄後又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乃遭受「威嚇無功、教化無效、學好不足、學壞剛好」的批評，屬於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因此如何改善短期自由刑的使用與執行，便成為刑事政策的重要課題。

然而，何謂「短期自由刑」？在學術界及實務界有各種不同的見解，有認為刑期3個月以下者即為短期自由刑，亦有認為6個月以下或9個月以下者方為短期自由刑，更有認為1年以下者也為短期自由刑⁵³。綜觀各國通說及立法例，係以刑期在6個月以下者為短期自由刑⁵⁴，因為就刑事矯治理論與實務的觀點，6個月以下的自由刑，在時間上根本難以週詳而有效的教化，所以通說乃以刑期在6個月以下者為短期自由刑。

短期自由刑的問題，自從1872年在倫敦舉行之第1屆國際監獄會議以來，將「能否以無監禁強制勞動之方式代替短期自由刑及無法履行之罰金刑」列入討論後，今日已成為刑事政策上之重要課題之一。因理論上欲矯治犯罪者，必須有較長的時間，予以調查分類，擬定個別處遇計劃，刑期太短則無法達此目的，且犯罪者入監後將互染惡習，而脫離與家人及社會的聯結，導致自暴自棄。1950年在海牙舉行之第12屆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強調短期自由刑無論由社會、經濟或家庭上觀察，皆具有重大的弊端。其弊端可歸納如下：

1. 刑期太短無法達到充份教育功能。
2. 行刑設施經常不夠水準，且欠缺適格之職員，帶給受刑人心身不良影響。
3. 因受刑人多為初犯，若短期間於監所監禁，將喪失對監獄之恐懼感及降低其自尊心，而趨於再犯。

⁵³ 林山田，前揭註48，第196-197頁。

⁵⁴ 我國刑法第41條規定之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均係以宣告刑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者為基準，另監獄行刑法第20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換言之，刑期未滿6個月之受刑人，便不能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4. 受刑人之家屬無論在物質上或精神上，均蒙受嚴重之打擊。
5. 導致受刑人的社會關係破滅，再歸復社會困難。
6. 造成行刑實務上過大的負擔⁵⁵。

第二項 易刑處分

肇因於短期自由刑的執行有上述之流弊，因此實務界及學者均亟思謀求替代之轉向措施，諸如儘量減少短期自由刑之宣告、擴大使用各種猶豫制度如緩刑、緩起訴以及使用各類易刑處分等。

易刑處分之基本構想在於為了確保執行刑之確實執行，並使刑罰之執行對於受刑人之影響減至最低程度，進而避免刑之執行所產生之弊端，因此乃由法律明定其要件，允許以其他刑罰之方式或手段，代替原本刑罰手段之執行，此種刑之轉換作用，即為易刑處分⁵⁶。我國刑法於 94 年修正時，主要政策方向為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⁵⁷，所謂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就是寬容的刑事政策(soft criminal policy)及嚴格的刑事政策(hard criminal policy)，前者是對涉犯短期自由刑的罪犯，不再以傳統的刑罰處罰，而應適當對這類行為人予以轉向(diversion)，例如以易刑處分、緩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或其他社區處遇等方式矯正其偏差行為，替代傳統自由刑的處罰。我國關於易刑處分之規定原為短期自由刑即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之易科罰金；另有應執行罰金刑之人無力為罰金刑之執行而為替代處分，如罰金易服勞役；亦有因所犯之罪輕微，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且其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而易刑處分之效力為執行完畢後，所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惟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失業率增加，未聲請易科罰金人數占得易科罰金人數的比率，逐年上升，從 90 年的 22.5%，增加至 97 年底的 41.0%⁵⁸，面對逐年增加之無力易科罰金人數，易科罰金制度顯示出其因犯罪人

⁵⁵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第 287-288 頁，元照出版社，2010 年 9 月初版。

⁵⁶ 林山田，〈論併合處罰之易科罰金-兼評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刑事法雜誌》第 39 卷第 1 期，第 14 頁，2005 年 2 月。

⁵⁷ 台灣刑事法學會，《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第 8 頁，元照出版社，2005 年 9 月初版。

⁵⁸ 法務部 98 年 8 月 31 日新聞稿，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983117274727.pdf>。

貧富之不同，所產生之不公平現象，造成富者能以錢贖刑，逃避懲罰，窮者無錢易科，只能入監服刑。為求富者與窮人間公平，認短期自由刑之易刑處分，不應僅限於有形的金錢，對於無錢易科罰金者，亦應許以提供勞動或服務代之，立法院乃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修正刑法第 41 條，增定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凡經法院判刑應執行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不以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為限)，或是罰金易服勞役案件易服勞役期限未逾 1 年之案件，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易服社會勞動是以提供勞動或服務作為短期自由刑的一種易刑處分，必須按時向指定的機構或單位報到，提供勞務或服務，且須遵守一定的規範，若不履行或有違規情事，社會勞動將被撤銷而改服原宣告刑或原得易科之罰金⁵⁹。

第三節 科技設備監控在我國可否做為易刑處分之探討

第一項 我國短期自由刑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

以我國而言，短期自由刑受刑人比例偏高，近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 6 月以下者為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6%-64%之間⁶⁰。可見司法及矯正機關資源不合理分配於輕罪犯人之輕重失衡情形十分嚴重。目前雖有易科罰金的制度，唯隨著貧富差距擴大及經濟不景氣因素，許多人因無力繳納罰金而入監服刑，至 98 年止，未聲請易科罰金人數占得易科罰金人數的比率，甚至達 46%(詳表三)，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亦達 23,761 人(詳表四)，不僅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也無法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⁵⁹ 邱忠義，《刑法通則新論》，第 372-375 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二版。

⁶⁰ 法務部保護司，《中華民國九十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 124-125 頁，法務部，2010 年 12 月初版。

表三：地方法院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統計⁶¹

項 目 別	有 期 徒 刑 及 拘 役 得 易 科 人 數								罰		
	總 計 (1)	聲 請 金 科 定 (2)	占 百 分 比 (2)×(1)×100	核 准 易 科 (3)	核 請 准 百 分 比 (3)×(2)×100	核 得 百 分 比 (3)×(1)×100	未 易		金 (5)	易 服 勞 役 (6)	占 百 分 比 (6)×(5)×100
							聲 請 金 (4)	占 百 分 比 (4)×(1)×100			
人	人	%	人	%	%	人	%	人	人	%	
94年	59,707	37,711	63.2	37,616	99.7	63.0	21,996	36.8	13,536	1,257	9.3
95年	71,418	45,666	63.9	45,576	99.8	63.8	25,752	36.1	15,831	1,366	8.6
96年	96,993	54,963	56.7	54,853	99.8	56.6	42,030	43.3	17,040	1,430	8.4
97年	111,987	66,054	59.0	65,898	99.8	58.8	45,933	41.0	21,168	2,374	11.2
98年	97,011	52,416	54.0	52,192	99.6	53.8	44,595	46.0	24,262	2,843	11.7

說明：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含羈押折抵刑期期滿、另案在監接續執行、另案羈押借提、通緝到案押候執行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表四：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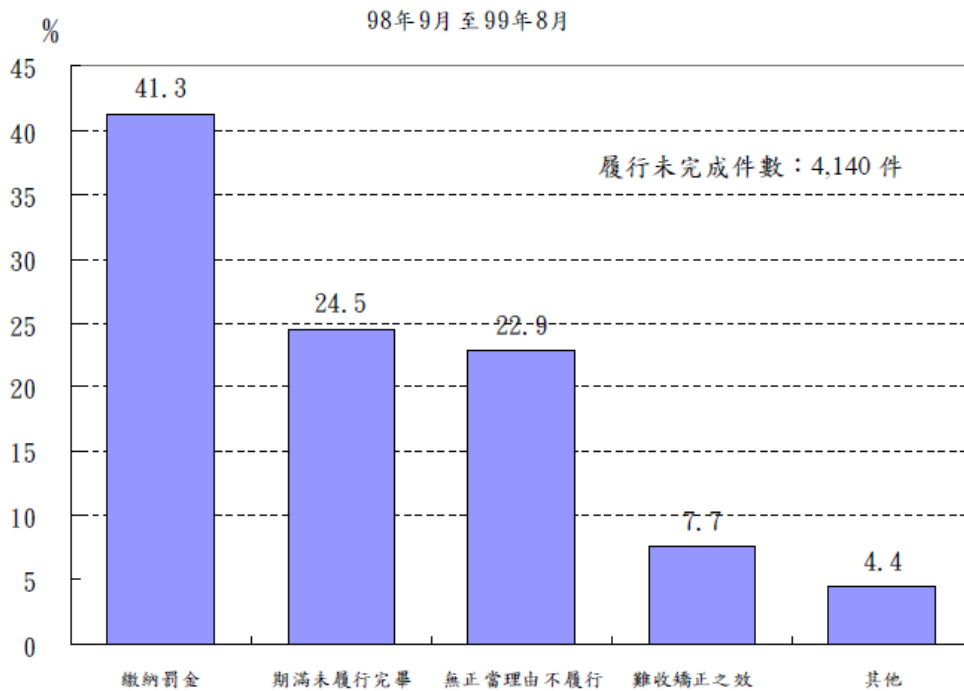
而我國雖於 98 年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並使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由 97 年的 28,614 人降至 23,761 人，惟統計 98 年 9 月至 99 年 8 月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為 22,299 件，終結總計 12,714 件，其中履行完成 7,806 件，履行未完成 4,140 件，未完成履行之主要原

⁶¹ 法務部統計處，《98 年法務統計年報》，第 30 頁，法務部，2010 年 5 月。

⁶² 法務部統計處，前揭註 61，第 41 頁。

因除 41.3% 為繳納罰金外，「期滿未履行完畢」及「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分占 24.5%、22.9%，「難收矯正之效」則占 7.7%⁶³（詳表五）。顯見仍有部分易服社會勞動之受刑人無法適應該項制度，仍應執行其宣告刑。

表五：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未完成原因⁶⁴



說明：履行未完成原因可複選，以致各履行未完成原因百分比之總計超過100。

第二項 科技設備監控在我國是否得為易刑處分選項之探討

如前所述，科技設備監控在國外之運用已趨成熟，且適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範圍廣泛，亦不乏替代刑罰執行之例，我國現行易刑處分制度雖已有徒刑易科罰金、徒刑易服社會勞動、罰金易服勞役、罰金易服勞役再易服社會勞動及易以訓誡等，惟易科罰金如遇經濟不景氣時，即易發生受刑人無錢易科罰金而須入監服刑之情形，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雖為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提供另一管道，惟其中仍有部分聲請

⁶³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專題分析彙集(99年)》，第1頁，法務部，2011年4月。

⁶⁴ 法務部統計處，前揭註63，第4頁。

易服社會勞動之受刑人因期滿未履行完畢、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及難收矯正之效等因素而無法適應該項制度，且刑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如有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是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適用亦有其限制性。

採取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入監服刑，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雖有反對者認為對某些受監控者而言，是不具懲罰性的，然依國內外之研究顯示，受監控人需 24 小時強制配戴，除舒適感不足且有心理壓迫感外，亦有受標籤化及受歧視之感受，而隨時攜帶發訊器，無疑隨時處於被監控之狀態下，並非全然自由，當可適度滿足國民的應報情感。

且觀之不論國內外之研究，均認科技設備監控具有調整個案生活作息，促進個案自我約束與自我提醒之作用，是其矯正個案之功效，顯非易服社會勞動或傳統之易科罰金可比擬。另對於具有特定需求之受刑人如妊娠中之女受刑人、年老多病、患重病或癌末之受刑人等不適合入監服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可提供另一有效之選擇。以科技設備監控制度替代刑罰，亦可使轉向機制再多一疏解之渠道，因此國內亦不乏贊同以科技設備監控作為易刑處分措施者⁶⁵。

即使對人格自由發展十分重視，並採取保守態度之德國，亦已在邦層級開始立法實施以科技設備監控做為自由刑之替代處分，我國在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已累積相當之經驗，且設備日趨穩定，誤報率已改善之情形下，實可考慮擴大其適用範圍，將之做為易刑處分的選項。

⁶⁵ 參柯鴻章、許華孚，〈電子監控的刑事政策比較〉，《刑事法雜誌》第 54 卷第 4 期，第 140 頁，2010 年 8 月。吳景欽，〈利用電子監控解消性侵害犯再犯疑慮之立法評析〉，《軍法專刊》，第 51 卷第 8 期，第 63 頁，2005 年 8 月。馬躍中，〈德國電子監控制度之介紹—以巴登符騰堡邦「關於執行自由刑之電子監管法」為中心〉，第 97 頁，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學術研討會，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等主辦，高雄(2011)。

第四節 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之經濟效益分析

實施科技設備監控除可有效舒緩監獄擁擠之問題外，另一優點即是節省大量的矯正經費，以美國為例，實施電子設備監控較之實施傳統監禁，即使以費用最高之主動式GPS電子監控設備為例，每日節省之經費仍達 67 美元⁶⁶。

表六：Example of Costs of Supervision Techniques

Supervision Technique	Technology Type	Daily Vendor Cost	Total Daily Cost
Reporting Kiosks	Client Check-In	\$1	\$8
RF Landline Home Monitoring	Home/Curfew Detection	\$2	\$9
SCRAM	Alcohol Monitoring	\$5	\$12
RF Cellular Home Monitoring	Home/Curfew Detection	\$6	\$12
Passive GPS	Delayed Location-Based Tracking	\$6	\$13
Active GPS	“Real-Time” Location-Based Tracking	\$8	\$15
Incarceration	N/A	N/A	\$82

新加坡評估發現，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受刑人，每人每天可為新加坡政府節省 32 元新加坡幣，每年則可節省 11,680 元新加坡幣，該國在 2002 年底適用家庭監禁及科技設備監控人數約為 17,000 人，每年可節省支出 1 億 9,856 萬新加坡幣⁶⁷。

英國評估研究發現，一年約有 3 萬人適用在家監禁、宵禁與科技設備監控方案，每位受監控者受監控時間平均為 45 天，平均花費為 1,300 英鎊，與英國在監獄方面的花費相較，每年可為英國節省 6,340 餘萬英鎊⁶⁸。

德國評估發現，實施科技設備監控，2006 年每人每日平均花費為 33.53 歐元，監獄每人每日平均花費則為 88 歐元⁶⁹，若以當年實施電子監控日數 14,603 日計算，亦可節省 79 餘萬歐元之費用。

我國近 5 年（95 至 99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除 96 年底因實

⁶⁶ Tracy M. L. Brown ; Steven A. McCabe ; Charles Wellford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Technology for Community Supervision: Lessons Learned」, August 2007。

⁶⁷ 鄭添成，前揭註 34，第 72 頁。

⁶⁸ 鄭添成，前揭註 34，第 69 頁。

⁶⁹ 林吉鶴等，前揭註 35，第 104 頁。

施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收容人數降至 5 萬 3,965 人，超收比率 1.2% 外，其餘各年均逾 6 萬 3 千人，且由 97 年底的 6 萬 3,203 人，增加至 99 年底的 6 萬 5,311 人，呈增加趨勢，超額收容比率亦由 15.1% 升至 19.6%。

表七：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統計⁷⁰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受刑人	百分比	保及安押受處分人者	被及民告、事應置管收人	受戒治人	受觀察勒戒人	強受制處工人	受學感化教育生	收容少年	超額收容	
											額收	額比
95年底	63,226	51,381	81.3	1,002	4,911	2,165	1,504	945	893	425	9,915	18.6
96年底	53,965	40,461	75.0	1,014	5,641	2,855	1,804	922	906	362	654	1.2
97年底	63,203	52,708	83.4	845	3,781	2,499	1,113	963	990	304	8,279	15.1
98年底	63,875	55,225	86.5	723	3,638	1,306	1,063	577	964	379	9,282	17.0
99年底	65,311	57,088	87.4	681	3,501	1,011	1,119	544	972	395	10,718	19.6

說明：98年1月23日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失效，矯正機關因而停止收容流氓感訓受處分人及留置流氓。

而矯正系統之運行，必須花費巨額的社會資源，據統計受刑人在監所內的伙食、人事管理、業務、獎補助等矯正費用，1 人 1 年平均須花費 16 萬 673 元⁷¹，而興建監所需費用更是耗資龐大，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前身士林看守所遷建工程為例，自 81 年規劃遷建預算編列為 10 億 9,015 萬餘元，86 年 8 月修正為 14 億 8,996 萬餘元，94 年 4 月修正為 19 億 2,460 萬餘元，98 年 1 月再修正為 29 億 559 萬餘元，顯見興建監所成本逐年上升⁷²，且需面臨遭遇民眾抗爭等問題。而我國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初期購買 150 套，所花費硬體設備採購成本僅 1,620 萬元，平均一套成本僅 10 萬餘元，且可重覆使用，較之傳統之監禁，當可節省大量經費。

⁷⁰ 法務部矯正署在監受刑人統計分析《100 年 2 月》，前揭註 1。

⁷¹ 高鳳仙等，《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第 99 頁，監察院，2010 年 5 月。

⁷² 詳監察院 99 年 1 月 13 日司正 0001 號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法務部執行『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糾正案文。網址為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db2.asp&ctNode=911&doQuery=1&cPage=15&edoc_no=2&intYear=

第六章 執法者對於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可行性之訪談分析

第一節 研究架構、研究工具與研究樣本

第一項 研究架構

本研究擬將焦點置於少數資料豐富之專家樣本上，蒐集受訪者對於科技設備監控之個人執法經驗、監控效果、法制效益等主觀感受與客觀作用，並請益專家樣本是否可將之做為刑罰替代方案即易刑處分之看法。

第二項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研究法 (Method of questionnaire survey research)，並採用訪談方式進行，為有效聚焦訪談內容，研究者以自行設計之半結構問卷以增進訪談深度，研究進行時採取主題提問，由於本研究之專家樣本均為現在或曾經實際負責科技設備監控業務督導與刑事執行業務之檢察官，期能以此研究方式獲得封閉性問卷調查方式所無法取得之豐富質性研究資料。

訪談大綱之設計，主要用於確定訪談方向，並確保所蒐集到的資料能夠符合研究者所欲回答的問題。研究者在形成研究背景與動機後，經由與指導教授之討論，擬訂訪談大綱(見附錄二)，其設計主要係為瞭解受訪者對於科技設備監控之個人經驗、主觀感受及是否可將之做為刑罰替代方案即易刑處分之看法及執行方式，訪談內容並以逐字稿之方式呈現，將所有訪談者的口語資料、情緒反應及其相關訪談情境付諸於文字表達，建立完整詳細之逐字稿，使訪談資料更接近原貌。

研究者在正式訪談開始前，先口頭詢問受訪者是否願意以錄音方式接受訪談，並先聲明會以匿名方式處理訪談內容，且事先將同意書(見附錄一)交給受訪者，受訪者閱畢後，若同意參與研究，才正式開始訪談，並請受訪者簽署同意書，以免衍生相關法律問題。

第三項 研究樣本

為確保專家樣本之專業品質，考量科技設備監控尚未普遍施行於我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以傳統量化研究之隨機取樣方式選取訪談對象，而是參酌各地檢署之接受監控樣本數，就執行案件數相對較高之地檢署，作為「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之基礎，而後之「深度取樣」(Intensity sampling)對象，係就曾經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中，選取曾經擔任刑事執行業務且負責(或代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之檢察官，以強化樣本代表性與專業性，並藉由受訪者接受深度訪談之逐字稿，分析其對科技設備監控之各項豐富觀點與專業資訊，使少量樣本亦能獲得與本研究有關之科技設備監控方案實施過程，以利研究者分析各項所需議題資料。訪談參與者之背景資料如下：

表八：訪談參與者之背景資料

編號	擔任檢察官之年資	是否曾負責(代理)刑事執行或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之督導	是否曾負責檢察署婦幼保護專組之業務	教育程度
A	12年	是	是	法學碩士 曾至美國進修
B	15年到16年	是	否	大學法律系 曾至美國進修
C	19年	是	否	法學碩士
D	16年-17年。	是	是	大學法律系
E	14-15年	是	是	大學法律系

第二節 訪談結果與研究發現

第一項 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接觸的整體觀感

針對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接觸的整體觀感之議題，從受訪者之陳述顯示，全部皆曾經負責或代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之督導工作，對於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之整體觀感多數肯定其有助於觀護人掌握受保護管束人之行蹤，有一定之功效，但仍有進步的空間。此外，仍有一受訪者認因僅有定點監控且有誤判等情形而認為效能不足。

受訪者 A:

還不錯，但是有一些細節還是要檢討改進。就是現在由觀護人來負責查看訊息有沒有異常這部分還需要再改進一下。還有就是社會大眾對於科技監控的不實際的期待也還有必要再教育一下。

受訪者 B:

我是覺得這個業務整體來講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因為如果要確實執行，還要確保有效的預防他再犯的話，我們現在的做法只是單純的用宵禁輔以科技監控的作法是不足的，但是不可諱言它有威嚇的作用。那我們是整個設備是由國家來付費研發，然後這個科技監控的設備的情況呢在剛開始進行的時候，的確有很多瑕疵，但是這二年瑕疵的確也改善了，然後誤報的情形也比較少了，可是呢我自己覺得它只施用在性侵害案件還蠻可惜的，應該是可以修法運用在審前的交保被告、重大犯罪案件的被告，或者是對社會安全有重大影響之虞的被告，目的呢當然就是在可以用這個設備來防止他們逃逸，或者是再次發生公共危險的情形，整體來講大概就這樣子。

受訪者 C:

原則上目前在沒有更好的替代方式之前，還是可以接受，認為還是有一定的功效。

受訪者 D:

你如果把它定位在等於是說協助，你這個科技設備如果像目前臺灣的話是等於做在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的身上，它其實是有助於觀護人去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的行蹤，那只是說這套設備剛開始在用的時候，因為臺灣自己開發的嗎，那它不是很穩定，那剛開始觀護人的怨言比較多，那慢慢慢慢地它穩定下來之後，它其實是對於觀護人在執行業務我覺得是有幫助的。

然後對於受保護管束人來講，他其實內心會比較有一個壓力就是說我還是在被人家的監控之下，所以他比較不敢去胡作非為，所以我們現在在配戴電子監

控再犯性侵案件的比例並不高。現在是第二代的設備，慢慢的它就比較穩定了。

受訪者 E:

我覺得監控設備很不全，就是說它的效能不夠好，因為它只能定點讓這個人一個地方，然後它的敏感度太高，常常有誤判的一些錯誤訊息，然後造成處理這個業務的觀護人很大的困擾。基本上觀護人處理這個業務對他們來講是一個生活上的干擾，然後還有包括現在我們的加班費沒有辦法發給觀護人，因為他們在家裏面，就不符合規定，可是問題是他們可能承接這個業務以後，他晚上睡不好覺，他白天也還要上班，這是在觀護人那個層面，然後在這個被做電子監控的受保護管束人來講的話，他可能也只有晚上能夠戴這個，那白天原則上還是必須要讓他出去工作，所以他沒有辦法達到整體的一個監控的效果，這是因為設備不足，才會造成這樣的效果。所以我對於這個科技監控這件事情，他的效能並不是很好。

第二項 對於負責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實務操作上的意見

對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接受度方面，受訪者皆表示受保護管束人係排斥、無奈接受，並覺得丟臉，害怕被人看見配戴監控設備。

在觀護人之感受部分，受訪者 A、B、C 認為觀護人對於科技設備監控制度還可接受，有助於觀護業務，但也增加他們的負擔；受訪者 D、E 則認觀護人是因業務需求，不得不做，且影響他們的家庭生活。

在受訪談者自身之感受部分，受訪者 A、B、C 肯定科技設備監控制度，認有助於觀護人之業務，受訪者 B 並認可再擴及至其它部分，受訪者 D 則認科技設備監控仍有其侷限性，如其並無預防再犯之功能，受訪者 E 認並未達到全面監控之效果。

一、受保護管束人對於科技設備監控之接受度部分

受訪者 A:

大體上都可以接受，有些會抱怨他們會覺得很丟臉。

受訪者 B:

據我的觀察跟瞭解，對受監控人而言，他們心理上多半的反應都是排斥的，因為他們很怕被人家看到，怕別人會用畜牲的眼光來對待他們，他們自己也覺得他們像牲畜一樣的被監視，而且呢這個監控的腳環雖然是只有晚上在家受到監控，可是他不能夠隨便的自己拆卸，還是要全天候的戴上，而且我們是禁止他自

行拆卸，要不然就違反規定，所以呢他即使白天可以出門，可是他一定要遮掩，我們現在做的那個設備的體積還是很容易被人家查覺到，所以呢，像之前就有案子就是他掛在他的腳踝上面，然後穿著襪子穿鞋子，出去跟朋友聚會，朋友還是會看到他的腳鼓鼓的，怪怪的，就會問他，他就不知道怎麼回答，所以對他們心理來講，有蠻大的負擔跟壓力。

受訪者 C:

就我所知的那些個案，他們都是因為法律規定他們必須接受監控而來接受，**也就是被動的接受**，所以說他個人主觀上很樂意接受的，幾乎沒有。

受訪者 D:

一般來講，他們是排斥的。因為我覺得臺灣跟國外不一樣，在臺灣，尤其是假釋犯，他會認為我已經出來了，你為什麼要給我配戴這些東西，所以說其實一般來講受保護管束人基本上是排斥的，那尤其我們臺灣是用在性侵害的罪犯，那性侵害罪犯如果他是那種高再累犯的，他基本上都具有操縱的特性，所以它這個東西他除了排斥以外，他還會拿這個東西來測試觀護人，所以變成就觀護人某個階段來講，他其實是有點被反監控，所以這個也會牽涉到觀護人對這個制度的接受度。

受訪者 E:

那就是排斥，都很排斥。不得不接受，不然他可能會被撤銷假釋。

二、觀護人對於科技設備監控制度之接受度部分

受訪者 A:

有助於他們的保護管束業務，但是也增加他們額外的工作負擔。

受訪者 B:

本署現在是有四股的性侵害觀護案件專股的觀護人在處理，每一個監控被告是由一個專股觀護人來負責，我們本署有派一名法警來負責監控的情況。如果有異狀的話，主機就會即時通知他們兩個人，那他們就會用電話去查被監控人的下落，如果電話無法沒有辦法跟他連繫的話，他們就會馬上通知管區警員去訪視。觀護人的手機要隨時開機，而且他們還要不定時的電話查詢，就我所知，他們的接受度還可以，就是這樣的工作負擔他們還可以接受。

受訪者 C:

目前都還可以，一般上在沒有更好的方法之前都還接受，對他們的業務有一定的幫助，對於他們掌控被保護管束人還是有幫助。

受訪者 D:

其實對觀護人來講，就是說它其實是增加工作的負擔，然後會影響它的家庭的生活，所以說老實話觀護人基本上來講也是抗拒的。但是因為國家要做了嗎，所以觀護人是慢慢認命啦，因為他不得不做。而且在臺灣就說我覺得整個行政體系對這個東西的支持度不是很高，比如說觀護人他有沒有值班費等等的這些東西，然後再加上就是說，照道理來講，如果今天觀護人對這個要求受保護管束人去配戴電子監控，基本上觀護人認為他是危險的，報請檢察官許可，某個角度來講，我可以說觀護人其實是認真的，但是我們現在的氛圍就是說只要他再犯，就會被下個標題，那觀護人就要被調查，所以就變成是說實務上觀護人對這個東西實在是說應該是有點抗拒啦，我覺得其實是國家要做，他有點無奈接受。

受訪者 E:

也是因為非做不可，但是對他們來講就是剛剛我講的，在他們的生活上造成很大的困擾。我有聽說因為大部分都是男性的觀護人在做，他們在做的這段期間可能甚至要跟老婆分房睡。然後家人也很排斥，因為家人會認為這是你辦公室的事情你帶回來，而且他主要是影響到睡眠，睡眠是一個人很重要的，每天的生活的一個很大的區塊，影響到睡眠，就是他常常被吵醒，他根本沒辦法好好的休息，第 2 天他又要上班，在整體來講是惡性循環。

三、受訪者個人對於科技設備監控制度之接受度部分

受訪者 A:

是一個還不錯的制度，但是就是有一些就是剛剛講的有些細節應該要再檢討一下，就是這個東西應該是要來輔助觀護人的，而不是要來增加他的負擔。

受訪者 B:

我覺得個人接受度是可以，但是可以修法，再深度一點，擴及一點，還有它的配套設施可以再多做詳盡的規劃，例如監控設備做得再小一點，再更多的案件類型可以去適用。

受訪者 C:

跟觀護人差不多一樣，還是有幫助，否則我們現在掌控受監控人實際上我們人力都是相當困難，如果不借助科技的話，你根本就無從掌控，所以折衷的方法真的是要接受它，要接受科技。

受訪者 D:

我覺得你要看把它定位在哪裏，我是覺得如果你把它定位在比如說是我保護管束的一個輔助措施，我覺得我是可以接受的，就是說尤其在性侵害罪犯來講，我們有所謂的鑽石模式，那這個鑽石模式的外控這一端，觀護人負責外控的這一

端，那外控的這一端其實可以用很多種方式，那科技監控其實是一個輔助措施，但是它不能預防再犯，如果是把它定位在這邊，我覺得我可以接受，但是你如果你把它定位在預防再犯，那我就不能接受，所以你要看把它定位在哪裏。所以如果定位在一個外控的輔助措施的話，我覺得這個對觀護人來講是對他的觀護工作是有幫助的，然後對整個社會去了解這個受保護管束人是有幫助的。

受訪者 E:

我是覺得是說要去思考科技監控的目的到底是什麼，然後他到底能不能達到監控的效果，我覺得要思考的是這一塊，那基本上是很難的，因為你只有晚上那一塊可以去監控到，因為以目前的設備來講的話，你就只能做到晚上那一塊，那他白天一定要出去工作，你也不可能不讓他復歸社會，那復歸社會就一定要去工作，可是呢，你要工作他也不可能戴著那個到處跑，他就是要固定在一個區域，而且還有你要保護他的隱私，就是說你也不能讓人家知道說他現在是被這樣子的監控的狀況，那所以白天的部份是沒有辦法去做什麼樣子的監控的，所以它的效能或是它要達到的目的，我覺得是沒有辦法達到那樣子的一個要求的。

第三項 科技設備監控制度是否適合做為替代刑罰

一、科技設備監控制度是否適合做為替代刑罰

多數受訪者認科技設備監控制度可做為易刑處分之選項，受訪者 D 認較宜做為緩刑附條件之輔助措施，受訪者 E 則認在設備精確度、舒適度改善及保護當事人隱私下，可做為易刑處分之選項。

受訪者 A:

適合，因為監獄過度擁擠，然後就是短期自由刑也不適合入監執行，有些人可能也不適合做社會勞動，等於就是提供另外一個選項。

受訪者 B:

應該可以考慮研究做為刑罰的替代方案，我覺得案件上面性侵害案件類型可以考慮，還有家暴案件、經濟犯罪、貪瀆犯罪、酒駕案件，我覺得是初步試辦時可以用的。經濟、貪瀆案件我覺得因為他們是白領犯罪，比較沒有社區安全危險的可疑，但是他們還是要受到處罰，可能他們不需要在監獄裏面做刑罰，他們還是可以像居家監禁的方式來做，所以應該是可以做替代刑罰，而且對他們來講，他們的接受度可能會比較高，比較容易配合，至少不用坐牢，他們可以在家裏居

家監禁，我覺得視案情輕重，可以3個月到2年的時間為宜，而且我覺得可以搭配其他的刑罰一起做，比如說經濟犯罪，就不只是居家監禁，還可以搭配罰金刑，高額的罰金刑。貪瀆犯罪也一樣，那如果說覺得還不足以處罰他們，當然可以幾年的有期徒刑搭配幾年的居家監禁，我覺得這都可以嘗試。那如果有再犯或違規的狀況的話，可以視他的情節看用延長的方式，還是讓他復歸監獄執行。那如果說有毀損設備的情形，其實是可以毀損公物罪來追訴他的犯罪。

受訪者 C:

原則上我認為在一定範圍之內是可以做為替代刑罰，原則上我們認為輕罪、非累犯的適合。

受訪者 D:

如果是替代刑罰我還是會比較保留，因為我覺得刑罰的執行還是會有一個公平性的問題。就是說，如果今天這個替代刑罰它是要求他在家裏都不能夠出來，應該怎麼講，對這個人復歸社會有沒有幫助？這是一個問題，那假設我是某一些時段來控制他，一般來講如果會做替代刑罰基本上都是輕罪，那如果是輕罪，有沒有必要，就是說我用替代刑罰只是在某個時段控制他在一定的區域，那有沒有必要？那還有就是說將來如果這個替代刑罰是採用自費的方式，那會不會就變成有錢的人可以替代刑罰，沒有錢的人勢必要到監獄去，所以我可能就這個部分來講，我也會比較保留。那另外一方面是因為我覺得現在的科技你還是沒有辦法確認說它可以真正的落實的執行，因為我覺得科技它就是會有一些的誤差，然後會有一些人為的破壞，所以說如果做為刑罰的替代，我就會比較保留一點，就是說如果你把刑罰的替代想像成替代監禁，我會比較保留，但是如果把它變成是一個比如說今天這個人他有酒駕，那法官可能給他緩刑，然後要求他做戒酒的治療，那這個時候為了要輔助去查明他到底有沒有再喝酒，我們可以用科技設備遠端的去監控他，要求他定時的去做酒測等等的，那種方式我是接受的，等於是輔助他去戒癮啊，戒酒癮啊，戒毒癮啊，做一個輔助這樣的方式，我是可以接受，但是如果是拘禁，就是變成那種拘禁的替代，我就會比較保留一點，因為我覺得還是會有執行的公平性的問題，主要是牽涉到費用的問題。

受訪者 E:

要看你從哪個角度去思考，如果說他的設備的精確度或是說他的完整度夠高，譬如說這個人可以就24小時戴著這個電子腳鐐然後到處去走，然後呢他也可以工作的話，那我覺得是ok的，不過當然他可能還有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或是說對於這些要替代刑罰、要受刑的這些人來講，它的舒適度，因為腳上一直戴著

一個東西是不舒服的，在這個部分就是說我們可以做到一個什麼樣的程度，如果說你沒有辦法讓這個人就是說在監獄外面他能夠舒適的戴著這樣一個監控設備到處去走，然後去工作的話，那我覺得這個可行性我就不會這麼贊成，因為這個人他可能也許在監獄他還自在一點，然後他還能夠快樂的過生活，而且他在外面這個樣子，如果我們的設備如果沒有辦法做到讓他自由自在的話，那某種程度他是被貼標籤的，那他貼標籤以後，他能不能真的是跟這個社會和諧相處，那這就是一個問題了。還有當然替代刑罰的話，這個刑是一個什麼樣的刑度，也是一個考量，因為你的刑度如果是重刑的話，可能就不合適，如果是輕刑，像我們一般認為是6個月以下，那你也許可以放寬到一年以下，這樣子的一個刑度的案件，也許可以考慮。

二、科技設備監控做為替代刑罰的執法方式

受訪者對以科技設備監控做為替代刑罰的選項，以何類型的受刑人較適合及配戴科技設備監控時間之分析，所得結果顯示，受訪者普遍認為，類型部分應可一體適用，不限於特定類型案件，受訪者B認為性侵案件、家暴案件、經濟犯罪、貪瀆犯罪、酒駕案件適合做為試辦時的選項，受訪者D則承之前意見認宜做為酒駕、毒品、家暴案件緩刑附條件之配套措施。在配戴期間方面，受訪者認為適宜之期間由3個月至2年不等，惟均未超過2年。

受訪者A：

主要應該是以短期自由刑為主。刑度雖然超過6個月以上，但是剩餘刑期如果在6個月以下，那剩餘刑期也可以考慮用科技監控來替代刑罰。建議要不要以科技監控替代刑罰，由法官在主文中來論知。配戴時間最長6個月，以刑期為準，但以6個月為上限。

受訪者B：

我覺得案件上面性侵害案件類型可以考慮，還有家暴案件、經濟犯罪、貪瀆犯罪、酒駕案件，我覺得是初步試辦時可以用的。

配戴時間視案情輕重，以三個月至二年期間為宜。可搭配其他刑罰。

受訪者C：

我比較認為是一體適用，原則上只要是輕罪、非累犯，當然也有人認為說暴力啦，或者是有違反性自主的，但是如果這二個都可以來，那為什麼其他的那種所謂損害性更小的，更應該可以啊，更不應該剝奪他們，假設這是一個權利，替代的權利，所以我認為不應該限制於某一類型。配戴時間

原則是跟他的刑期或者是緩起訴的期間為準，或者緩刑或者是假釋期間，但是因為緩刑跟假釋期間有時候很長，一定時間譬如說2年或者是一半，假設緩刑期間很長的話，一定期間以後，認為達成效，可以來停止。

受訪者 D：

大概就是我剛剛講的，如果你要協助他做比如說戒酒，像酒駕或者吸毒的，你要協助他戒毒，做那個比如毒品的測試，他有沒有再吸毒，那甚至我不知道現在研發出來沒有，因為有教授想要研發說這個人想要吸毒的時候，交感神經跟副交感神經會不會產生變化，如果他想吸毒或吸了毒以後，產生那種感知的話，可不可以去給他電擊一下，當然不見得電擊啦，可以做一些處理的話，我覺得像這樣的東西其實是可行的，那譬如說家暴案件。那時候陽明大學是有教授要做那個交感神經跟副交感神經的變化，他們想要研究吸毒的人那個交感神經跟副交感神經會不會產生變化，那個其實也是可以幫助初篩，在偵查作為的時候可以幫助初篩，我是覺得如果類似這樣的話，我當然就可以接受。就是當做一個緩刑附條件的附帶執行方案，對象可能就是酒駕、吸毒的或是家暴案件。配戴時間我是覺得可能要看案件的對象，如果是以毒品來講，吸毒來講，一般認為大概要二年，他從戒斷他身體的癮到他慢慢的減緩完全不再吸，就用從病人的角度去看他的話，現在醫界跟我們講大概是二年，所以如果吸毒來講搞不好他需要二年的時間來輔助他。那我覺得如果以酒的來講，我覺得可能要請教一些譬如戒酒的人，他需要多長的時間，配合它的專業，其它的專業。找專業的人來看多久比較適合。

受訪者 E：

一年以下我覺得是 ok，一體適用都 ok，只要是一年以下，不限於特定的類型。配戴時間那就是在他的刑期，當然配合假釋的時間，那因為你可能坐牢坐多久的時間就可以假釋，就配合假釋的時間。

三、對於再犯或違規之處理配套

針對研究者對於案件執行期間再犯或違規者，建議的處理配套方式之議題，受訪者均認為配戴期間如有再犯情形則入監服刑，如係違規則先施以告誡，再視情節是否入監服刑。

受訪者 A：

再犯的話建議就發監執行。

違規的話，就視情節輕重，如果嚴重的話就由觀護人報告檢察官就直接發

監執行，輕微的能就先由觀護人先告誡。

受訪者 B：

再犯或違規者，視其情節予以延長或復歸監獄服刑，或如有毀損設備之情形者，應可視情形再追訴以所犯之罪。

受訪者 C：

原則上現在對於緩刑、緩起訴或假釋，如果違反的話，我們現行法都有處理方式，如果說他再犯罪，應該適用那些相關規定，但是如果說是違規，可以參考保安處分執行法，哪一些是重大違規，一次就可能撤銷假釋，緩刑或緩起訴，如果是輕微的，應該是先警告，以後再犯，才來把他取消。原則上如果是再犯罪的話，原則上是入監服刑，如果是違規的話，視情節輕重，看是用告誡或是其他的方法來處理。

受訪者 D：

如果說因為它是刑罰的替代，那當然如果他有再犯或違規的話，我覺得那個在法制上它可以有一些標準，就是說剛開始違規的話，或許你只是給他一些書面、口頭的告誡，那嚴重一點、稍微中度一點，可能是不是要引進像國外有震撼觀護，我可以把你關進去幾天，那你如果再不改善，我就給你撤銷，那你就是到監獄裏面去服刑，我覺得應該是要有這樣的一個討論機制，但是也不適合說如果以我剛剛講的犯罪類型來講，像毒品、酒都不是很容易戒斷的，那你要有容許度，你要有輕重，就是要有一個層次，不能夠說他只要再吸毒就給他撤緩。

受訪者 E：

再犯的話就入監執行，違規就看他違反的規定是什麼，就類似像那個保護管束人這樣的角色，然後就是看觀護人看他違反什麼樣的規定，施以告誡，告誡幾次可能就要撤銷他的替代刑罰，然後也是要發監執行。告誡 3 次的話，再違規就應該撤銷。

四、科技設備監控做為易刑處分之監督單位

針對於科技設備監控做為易刑處分，以何單位做為監督者為宜之議題，受訪者 B、E 認應由法務部矯正署為監督者，受訪者 A 則認由外包公司監督再通知觀護人，受訪者 D 則因認以做為緩刑附條件之配套措施較適合，仍宜循現今制度由觀護人負責，受訪者 C 認以警察單位較適宜。

受訪者 A：

建議是外包，由外包公司來發現訊號有異常的話再通知觀護人，觀護人再報告檢察官決定要怎麼處置。

受訪者 B：

如果是替代刑罰的話，我認為還是矯正署，他們成立一個專責單位來做整個規劃。

受訪者 C：

我認為本來刑罰執行是檢察官，但是實際上檢察官人數那麼稀少，不可能真正去做，那觀護人本來是最適合，因為他屬於檢察體系之一，但是我國又特殊，像我們地檢署那麼大，被觀護人好幾萬人，觀護人只有 21 個，他的業務已經龐雜到負荷不了，所以說由他們來做，可能是奢求，所以檢察官跟觀護人事實上不行，但是如果是矯正署，他的職權是在他的矯正機關的範圍內來行使，這些矯正機關外的，除非你特別修法，否則依法不合，但是修法他們一定會叫，因為他們實在是人滿為患，如果說這時候可以修法由他們來執行，那我相信其他的替代刑是不是也修法給他們，那根本不可能，所以我們認為說矯正署是於法與事實上有困難，現在人數最多的，而且呢能快速的反應的，又有這個逮捕等司法權的，警察單位是最適合。

受訪者 D：

如果是緩刑附條件的方式的話，現在緩刑附條件的執行者，以臺灣現行的體制應該還是觀護人，但是問題是如果期待觀護人越做越多的話，那觀護人就得要充實自我，而且整個的思維跟整個組織我覺得其實慢慢它是要不一樣的，就不能夠停留在現在大部分的約談、訪視、報到等等的，而是應該要有一些更積極的作為。

受訪者 E：

其實說句實在話，應該是矯正署，這還是矯正署的業務，其實包括現在的易服社會勞動，我覺得那其實都應該是矯正署的業務，因為他本來都在監獄圍牆內的啊，你現在把他放到外面去以後，雖然我們有觀護佐理員，可是那些人力真的是不夠的，而且那種管理上困難度是很高的，所以如果是真的要做替代刑罰的選項的話，我覺得應該是監獄，譬如說像現在很多易服社會勞動的人，他都不在監獄裏面了，那你監獄呢，你監獄收的人犯還是這麼多，那你當時設計這個制度的時候你是降低他所有管理的一些業務得到舒緩，那你應該有多人力出來，那你多出來的人力你應該要做合理有效的運用，所以我覺得應該還是回到矯正署去。

五、成立跨區域的監控中心

針對有無成立跨區域的監控中心必要之議題，多數受訪者均認有成立跨區域監控中心之必要，受訪者 E 則認為設立轄區內之監控中心即可，無需成立跨區域之監控中心。

受訪者 A：

我覺得有必要，現在就是由觀護人自己來監看訊號有沒有異常，可是這會造成觀護人額外的工作，在效率上也不好，因為他發現異常，他可能還要去請警察，請警察去現場看，那如果成立一個監控中心，監控中心他 24 小時都有專人一直在看訊號有沒有異常，那他可能看訊號異常就是同時通知觀護人和警察，警察可以馬上通報線上警網趕到現場去看。

受訪者 B：

如果說是像我剛剛假設是矯正署專責單位來處理，那當然可能他們就是屬於跨區域監控中心，而且是要法律明定，就是有一個主導這個業務的事權統一、集中規劃管理的主管機關，但是其實光就矯正署可能無法完成，因為一定要有管區警員來負責查訪，內政部警政署其實可以當做一個輔助機關。所以這些權責要法律明定，就不會推來推去。要不然如果無明文規定的話，就會變成三不管，大家就不會把他當成自己的業務來好好處理。

受訪者 C：

當然有必要，因為一方面節省經費，人力、經費都可以節省。二方面有很多是實際上一定是要跨區域才能夠來監控，如果是都是個個轄區內來的話，會導致互相推諉，無法來實施真正有效監控，對受監控人來講，可能他就一些日常生活全部都被打亂掉。

受訪者 D：

因為這個會牽涉到你這個科技監控的項目到底是什麼東西，就是說如果我今天只是要讓他去測試酒精，或者是測試他有沒有吸毒，因為我每天要在螢幕上看他是不是他本人，然後做一些確認的，那他可能需要有一個監控中心來負責這個東西，那不管是委給民間或公家單位自己來做，我覺得那個是有需要的。但是如果是性侵害的科技設備監控，它反而未必有需要，就是說以部裏面現在要發展的 GPS 來講的話，那如果我們只是把它定位在記錄他的行蹤，那除非他違反熱區的時候我要做緊急處理，它未必需要監控中心，所以我覺得還是要看它科技設備的…，就是說它是做那一類型的科技設備監控，我覺得可能會有不同的思考方向。

受訪者 E：

跨區域的話會太大了，譬如說就像現在科技監控的性侵害加害人的案子，可能會多很多，因為大家都怕發生狀況，好了那變成現在的總中心好像在高檢署，那高檢署它就是疲於奔命，它就是一天到晚這樣子全省各地都有什麼狀況發生，然後或是有什麼事情，它就必須要到處…，這個要從成本效益去考量有沒有這個必要性，那如果說是今天我們認為監獄它應該做監督者的話，那應該就放在各個監獄，然後各個監獄呢他們就要管理這些人，那因為做科技監控所以你可能要求他離開我們轄區的時候他可能就要陳報或做什麼事情，那就是以監獄為中心然後去做思考，而不是說一個跨區域的監控中心，因為我覺得那個業務量可能負荷不來，而且有點鞭長莫及，就是轄區內有一個中心，但是不需要跨區域。

六、是否以委外的方式成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受訪者 A、C 贊成以委外方式成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受訪者 B 在克服公權力之行使問題下，同意以委外方式辦理，受訪者 D 亦認有公權力行使問題，而趨向保留，受訪者 E 則持反對意見。

受訪者 A：

贊成，因為可能這樣運作上會比較有效率，而且可以讓觀護人專注在他的本業，不要去處理這種技術上的細節。

受訪者 B：

如果能夠克服公權力如何運作這一點的話，我會同意用委外的方式來成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就像監理機關，他找民間單位幫他們驗車，他們有那個技術，科技監控中心他也是要監控，就是主機、它的感應狀況，他們有這個專業，但是他可能在執行公權力，他怎麼用刑法公務員的責任、權責，要規劃的很清楚，然後公權力的執行他們有怎麼樣的權限，要規定的明確一點，我覺得這樣是 ok 的。

受訪者 C：

當然贊成，這不是國家主體公權力的行使，他只是輔助，他們有專業人來從事監控的操作，更比我們有效率，而且也可以省經費。

受訪者 D：

我基本上還是會比較保留一點，因為如果這是牽涉到刑罰的替代或者是一些保護管束的執行的話，那當然這邊真的會有些公權力的介入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委外成立的話，那我當然就是變成你公家單位你還要有督

導的機制，去督導這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受訪者 E：

我不贊成，因為委外第一個不能控制品質，再來就是說因為有很多公權力的執行，尤其是強制的處分，譬如說這個人我們告誡，那一個民間單位他憑什麼可以他的告誡會發生公權力的效力，因為他的效力很強，強到這個人要回到牢裏面去繼續服刑，所以我不贊成。即使技術的部分，我覺得品質很難控制，因為這涉及到預算的問題，因為你每年的預算你都要發包，你只要十萬以上你就要上網招標，有沒有可能每年換廠商，那或者是廠商的換湯不換藥，他用假的方式找 3 家來，然後都是他，這都會變成我們去促進違法狀況的發生，因為預算執行這樣子的一個盲點，會造成業務的推動很難，而且它沒有連貫性也沒有繼續性，所以變成是預算的關係去卡到我們的業務，那所以我覺得如果是從這個角度去思考的話，我覺得還是設在我們自己的。

七、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所需費用應採自費或公費方式

受訪者 A、B、D 認以自費之方式適宜，如無法負擔再以補貼的方式辦理。受訪者 C、E 認以公費方式較適宜。

受訪者 A：

建議是自費，如果比較沒資力的話，再採公費部分補貼的方式。

受訪者 B：

我覺得應該要讓他們部分負擔，比如說就像我們毒品戒癮治療，如果讓他們部分自費的話，他知道他自己要付代價，而且他也比較能珍惜這樣的處遇方式。沒有能力的人，看是有什麼扶助基金會，類似這樣子的來提供經費，但是要申請，他申請以後，那個費用，看是由什麼樣的機構、團體來幫助他們，就像法律扶助基金會，那個律師費用。他們要透過一個申請，因為申請他就必須要知道他要申請這個他要什麼樣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人才行，而不是無條件的公費。

受訪者 C：

純理論上來講，如果認為這是一個刑罰的替代，那這樣當然是要公費支出，如果這是一個保安處分，那原則上使用者付費，所以現在我們把它定位是刑罰的替代，那應當就由國家來支付，這樣會比較妥適。除非將來再進一步，哪一些是刑罰的替代，哪一些是保安處分的性質，譬如家暴是保安處分的性質，因為它還沒到達犯罪，它只是預防，除非是那樣，否則應該是

公費。

受訪者 D：

很難回答，如果你用公費其實比較公平，所有人他都可以享用，但是如果從一個很實際面來看，參照國外的經驗，你要做這個東西，必須他本身要配合度高，你才會是事半功倍，所以如果以這樣的前題來講是自費比較好，因為他願意配合，他願意改變他自己，所以用這樣的方法其實是比較容易改變他的，所以你反而比較不用去擔心他去破壞這些科技設備，或者他不按時採尿、或不按時來做測試等等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是以自費為前題，那但是國家必須要有一個機制是，有些人他願意改變，那他又沒有錢，那就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去協助這群人。我是覺得如果以自費來講的話，那就要有一個補助的機制，那我相信自費應該是會比一體的適用來的有效。

受訪者 E：

其實臺灣以我們的經驗就是說自費你可能都拿不到錢，到最後就變成呆帳，你還是國家要付，因為其實就是看像我們那個毒品的戒毒，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其實那種案子都收不到錢，因為其實我們都是要求自費，可是到後來繳錢的人都很少，大部分人都是到後來就變成呆帳，那如果是這樣子來看的話，那可能…，其實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說如果我們認為它是替代刑罰的話，那這個人在監獄裏面吃飯他要不要付錢，不用嘛，一樣的道理，那如果今天替代刑罰讓他在外面的話，然後我們來給他做一個刑的執行，卻要他付費，這樣會不會在一個公平的角度去思考的話，會不會覺得很奇怪？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會不會變成有錢人才能在外面，然後沒錢的人他也不能戴電子腳鐐，他就只能進去關，那他就失去自由，就會發生所謂公平上的問題。這是另外一種想法。

第三節 對於科技設備監控制度經驗分享

在與研究者之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多強調科技並非萬能，不宜對其有過度之期待，且應注意公平性之考量。另在折抵刑期之考量上，受訪者 A 認為：執行之方式應以配戴 1 天折抵刑期 1 天較為適宜，再視情形予以調整。受訪者 B 認為：應以 24 小時折抵 1 天，並可搭配

其他刑度如巨額罰金刑或執行部分自由刑、部分科技設備監控之方式來運用。受訪者 C 則認為視犯罪類型加以區分以 24 小時折抵刑罰 1 天或特定時間折抵刑期 1 天。

受訪者 A：

科技監控不應該造成觀護人額外的工作負擔，因為這應該是輔助他們的一個措施而已。在美國曾經有某一種聲音就是科技監控會變成有錢人才能夠享受到，沒錢的人就沒辦法享受到，所以在推行的時候可能要注意到公平性的考量。

科技監控的折抵問題，可能要再討論，可能有的適合 24 小時關在家裏，有的可以讓他在家裏只被限制自由譬如 8 小時，可能要再討論，視犯罪不同的類型再規劃是 8 小時折抵一天或是 24 小時折抵一天，視犯罪情節的輕重。我認為既然是替代刑罰的話，可能就是 24 小時都戴著都在家被監控才算是折抵刑罰一天，然後看他的表現良好的話，再轉換為類似假釋付管護管束那樣縮短他的監控時間，我覺得一開始應該 24 小時關在家裏，看情形如果表現良好，可以外出工作或看醫生。

受訪者 B：

我們現在的執行情況就是電子監控，一期 3 個月，評估以後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延長，我們地檢署實施電子監控，期間最短的曾經 1 個半月就結束，可是也有長達 9 個月到 1 年的，就是一直在延期。主要的考量就是看他的案情、情節輕重、還有就是他有沒有可能連續再犯案、那他的犯罪是不是有固定的模式、過去的被害人是不是很多來評估。那其實通常會准予他們假釋的性侵害案件的被告，他們在假釋之前的評估都是低再犯危險，才會准他假釋，但是問題是，即使評估是低再犯危險，准予他們假釋，都不保證他們不會再犯，之前也有假釋期間卻再犯的案例，就像台北那個丁 XX 的案子，事實上那個丁 XX 的案子，在還沒有給他實施電子監控之前他就先犯了，然後甚至裝上電子監控以後，他還是有再犯。可是當初他在評估的時候他是低危險，才會讓他假釋，所以現在我們的電子監控只是宵禁而已，就是宵禁的時段來配合，只能監控他晚上是不是在家，因為家裏面才有主機，宵禁這段時間原則是晚上 10 點到早上 6 點，但是是可以調整的，就是觀護人看狀況來調整，據我的了解，一期 3 個月，為什麼先訂一期 3 個月，主要是因為電子監控設備的電池的壽命大概就是維持 3 個月，所以我們也是配合這樣子來訂，那現在我們電子監控設備是第二代產品，據了解

第二代的電子監控設備瑕疵誤報已經減少很多，第一代就有很多瑕疵的狀況。

另外一個覺得就是說受監控者都不用支付費用，完全就是高檢署來支付，然後呢看情況需要付的話，觀護人室再申請，然後高檢署核准，再通知科技公司去跟他們配戴，然後他們要帶回去的東西就是一個監控腳環跟一台主機，那個監控設備成本可能是5萬塊，可是研發費用法務部應該是花了1千多萬去發包的，腳環的腳鍊跟電池都是消耗品，即使是消耗品需要補充的話，也不用受監控者來支付費用，完全免費，可是他們用完以後就要返還，由觀護人室再寄回高檢署這些主機設備、監控腳環，高檢署再跟科技監控公司看怎麼搭配，是可以重覆使用，可是這樣子相形之下，能使用的個案就會很有限，因為一定是有經費的限制，所以我是認為如果全部由國家編列預算的話，有擴大的需求或深度的需求是沒有辦法支應，所以我是贊成用部分自費的方式來負擔。

那這個電子監控是強度最高的監控手段，當然具有很大的威嚇作用，可是呢是不能保證或阻止他不會再犯，像我剛剛說那個丁XX的案子，但是也有目前看起來是成功的案子，就是花蓮地區有一個個案，他那個個案是當初他的情節是他的性侵害的被害人很多，非常多，然後那個人假釋期間給他電子監控大概1、2年的期間，好像去年他假釋期滿，一直到現在快一年，都沒有傳出他有再犯的情形，我在想，也許在電子監控期間給他的受約束，讓他慢慢習性可以習慣，可以受到控制，這可能是電子監控的一個好處，就是說他習慣不去做這個事情，到一定的程度以後，即使沒有電子設備在他的身上，可能他還是維持這個習性，就不會再去犯案，所以算是那個案子目前看起來還算成功的案例，那檢察署曾經有一個案子是他自己切斷電子腳環，然後呢我們是以毀損公物罪把他移送，這個案他不是再犯，他只是違規，本署實施的個案，目前也沒有再犯的紀錄，那個案子他為什麼要切斷腳環，是因為他還想吸食強力膠，家人就拒絕讓他回家，可是他說他必須要回去，因為有主機，他要宵禁，那家人反正就不讓他回家，就激他說電子腳環你把它切斷好了，不用理它，那他一聽家人這樣講，一時賭氣之下，就剪斷那個電子腳環，那後來因為他這樣子，就假釋被撤銷，還被移送一個毀損公物罪，除了這個案子以外，沒有什麼重大違規的情況。

現在我知道第3代的監控設備好像進入GPS好像有研發快完成了，而且他是規劃要配合第2代的監控模式來做，這樣是比較更能有效追蹤，可

是還是要等修法完成以後才能執行，GPS 有它的好處，可是也有缺點，就是進入建築物裏面以後，他收不到訊號，衛星偵測不到，他進去以後，只知道他進去這棟大樓，但是在哪一層他也不知道，如果說基地台也偏差也會有誤報，所以還是要搭配第 2 代在家監控的方式，但是呢即使是這樣子也是只能知道他的行蹤，沒有辦法預防他再犯，所以呢我覺得電子監控如果要替代刑罰的話，也是可以，但是呢，我覺得它定義一定要很明確，像居家監禁的方式，這樣才能名實相符，變成所謂的刑罰，就不只是保護管束的一個輔助手段而已，那這樣的話限制他在家監禁，避免他在外行走，避免他在外犯案，而且也比較沒有對外侵害他人的危險。我剛剛有說過對白領犯罪而言，他們對社區安全其實沒有造成危險的習性，我也不認為他們需要在監獄執行才能達到效果，但是如果用電子監控居家監禁限制他的自由，這就是他的刑罰代價，應該有相當的懲罰性，而且他們也有經濟能力去支付這些費用，像這個經濟犯罪或者是貪瀆案件，我覺得不單單用電子監控就夠，可能可以搭配一些巨額的罰金刑，或者是部分的有期徒刑來搭配使用，如果說不能修法變成 24 小時的居家監禁的話，那單單用電子監控只能做他的行蹤查詢，就只是一個保護管束的輔助手段，我覺得這就不叫替代刑罰，那如果要做替代刑罰的話，設備功能監管方式都要一併規劃，要不然會耗費太多的人力物力，設備管理如果不成熟的話，就會前功盡棄。

受訪者 C:

原則上科技只是幫助、輔佐我們達成刑罰目的的手段，有人說它是萬能，但是如果你完全相信科技，那就萬萬不能，所以這是做為監控人的一個手段，但是人有時候很聰明，他勝過科技，所以如果僅僅信賴科技做為唯一監控的方式，那一定會有聰明的人逃避科技的監控，所以一定要有其他的配套措施，譬如一定要定期查訪等等之類的，進一步來了解受監控人。執行方式要看他的犯罪性質，如果說是有家暴的，或是有暴力，是要隔離的，那你就一定要 24 小時，一違反、一靠近哪一個特定地點就可以感應到，那一定要 24 小時。但如果不是像這種隨時可能違規、犯罪的，是特定時間要掌控他行蹤的，那當然就特定時間。所以這要分，性質上你是要防止他犯罪或者性質上是要避免他從事一定犯罪行為的，就要長時間。如果是在特定時間內防止他做什麼事的，那就是特定時間內來要求他配戴。

受訪者 D:

那最主要的還是在性侵害，我還是要講性侵害的電子監控不能預防再犯，

所以我會覺得有時候應該是這麼講，我最近在思考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一直都講科技設備監控，那用「監控」二個字會讓外界誤以為說好像我無時無刻都在監控這個人，我覺得這會產生一些認知上的落差。所以如果我真的要建議的話，或許我們應該想一個比較好的名詞，就是說我對不同的犯罪輔以不同的科技設備的時候，我應該用一個比較準確的名詞，才不會讓外界產生一些期待的落差，尤其落差一發生的時候，其實老百姓都沒有辦法接受。

我會覺得或許我們不要把它思考成是刑罰的替代，因為你把它思考成刑罰的替代，你是把他關起來，那我可能會比較把它定位在它是我改變這個人的工具，比如說我讓他不要再吸毒、讓他不要再喝酒、然後讓他不要再家暴等等的，那這樣你的思維會不太一樣，就是說你在用這個工具的時候不是在懲罰這個人，而是在協助他改變。應該是說它不是用那種懲罰的觀念去預防再犯，而是像我們性侵害講鑽石理論，那我們毒品的戒毒一樣要講鑽石理論，可能少掉測謊，現在把它稱做防毒金三角，我們認為它還是一樣要有外控、內控跟支持系統。基本上你要預防犯罪它都要這三個，當然我的外控會讓他不方便，某個角度來看也是一種懲罰，那尤其是輕罪來講，我們現在認為讓他到監獄是不好的，那我們其實如果讓他在外面的時候就要想辦法教育他、改變他，所以我覺得那應該是一個外控的輔助機制，它不完全是懲罰，它其實有協助他改變的功能，那如果這樣來定位它，可能民眾比較能夠接受。

我就講那個戀童，你對他宵禁是沒有用的，可是對他有用的是什麼，我要對他禁止他接近學校、日托中心，我們那天還開玩笑禁止他接近7-11，因為那個是很多小孩子會去的地方，那這個對他才是有效的，而且就是說像有些他習慣在某個特定時間，像有些人他是到下雨天或到哪個時段，他就特別想要犯罪的，那我們就會把那個時段圈起來說對不起那你這個時段你就一定在哪個範圍，那這個可能就會把他的再犯降到最低，但是他要把被害人誘拐到他家去再犯，我們也沒辦法，但就是你可以降低，所以它會每一個每一個不一樣。那像比如說現在發展那個行蹤，基本上它其實只是等於是說我們在紀錄他的行蹤，那萬一將來在某個區域發生一個案件，我們認為很可能是他，那我覺得那是一個發動偵查的依據，這個時段發生這個案件的時候，你的確確人在附近，那我覺得有合理的懷疑可以對他開始展開一些偵查的作為，事實上他沒有辦法預防再犯。我們有時候開玩笑

說我們希望有科學家能夠研究出來，他想犯罪的時候，他的交感神經跟副交感神經會不會產生變化，你就可以得知，然後去阻斷，要不然的話不太可能。

受訪者 E：

我覺得其實今天為什麼會討論到電子監控，大家會發現有些人你沒有辦法放心他，就算是服完刑了，你也沒有辦法放心這個人。這不是只有性侵害的案子，還有像是家庭暴力的案子，到後來他可能都會發生一些嚴重的問題，就譬如說可能把家人都殺了，他家暴的案子其實都是很小的案子，因為那個違反保護令才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就是說其實我覺得應該大家要回歸去看，為什麼這些人讓人家是不放心的，其實基本上我覺得他們是生病的，就是這些人是有病的，就是像我們現在講的那些性侵害的加害人就是高危險再犯，那都是生病，他是生理上的問題，也可能是心理上的問題，但是不管怎麼樣，他都是生病的，那我覺得我們應該從醫學的角度去看這些人，就是說這些人他適不適合出來社會生活，那如果他是生病的話，那用什麼樣的方法治好他，我覺得他必須要被限制他的自由在一個環境裏面，讓我們去把他治好，那可是有些人可能一輩子都治不好的，那如果是一輩子都治不好的話，那你是不是應該就提供他一個長期居住的地方，就是跟社會是隔絕的，我覺得這是大家未來要思考的，否則的話，你讓這些人在路上趴趴走，其實我說句實在話，就算他做電子監控，他可能也都在被監控的情況下去傷害別人，這是絕對可能會發生的，因為他生病了，那有什麼意義呢，我們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勞力、費用去處理這些事情，那有什麼意義？就是說我們社會上有很多是無辜的被害人，然後是因為這些有病的加害人去製造的一個侵害，那我們政府的制度應該是從他這個人他生理、他心理的一個問題去做解決，那其實這種科技設備，我覺得它再怎麼樣高竿，它還是沒有辦法去防範犯罪，它還是有它的侷限性。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犯罪增加、監獄日趨擁擠、刑事司法的負荷日益沈重，為現今世界大多數地區的共通現象，世界各國均在設法解決這些問題。刑法學者Tom Murton曾言：「將一個人置於監獄加以訓練，以期能適應民主社會生活，此舉有如將人送上月球，以學習適應地球生活方式般之荒謬。」⁷³(placing a man in prison to train him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is as ridiculous as sending him to the moon to learn how to live on earth.)，我國的刑事政策採「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就輕微犯罪採取「寬容的刑事政策」，在刑事執行上儘量予以「非機構化」，其目的即在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目前國際間對於科技設備監控的使用經驗與成效評估整體看來，係具備可行性及執行成效的。而我國實施之科技設備監控制度，亦已慢慢步入軌道，惟目前僅適用於部分性侵害犯罪之緩刑、假釋受保護管束人，因適用對象過於狹隘，不僅造成科技設備監控的成本無法降低，廠商開發意願低落，且因僅適用於性侵害犯罪人，反造成標籤化現象嚴重，造成配戴者對之產生排斥現象，甚為可惜。如可進一步推廣適用至替代部分刑罰之執行，當可有效緩解日益嚴重的監所人犯超額收容問題，且執行科技設備監控較之傳統監禁可節省相當之經費，如適用之人數可再增加，更可再降低設備研發、建置之成本⁷⁴。

採取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入監服刑，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且依國內外之研究顯示，受監控人需 24 小時強制配戴，除舒適感不足、有心理壓迫感外，亦有受標籤化及受歧視之感受，而隨時攜帶發訊器，無疑隨時處於被監控之狀態下，並非全然自由，當可滿足社會一般人對正義的需求，又因具有符合拘束受刑人之行為坐息、起到提醒

⁷³ 楊士隆等，《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第 395 頁，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⁷⁴ 以現行法務部研發之第三代 GPS 監控設備為例，因受限於研發經費及技術，係採取二件式之設備，受監控人除需配戴電子腳環外，尚需隨身攜帶一 GPS 定位裝置，殊為不便。而國外已有將 GPS 裝置與電子腳環合而為一之設備，電子科技研發向來為我國享譽國際之強項，如能有更多受刑人適用此制度，在設備量需求增加，廠商可獲取合理利潤下，當更有意願投入經費開發更適合之產品。

與心理制約的作用，當符合刑罰報應、威嚇與教化之目的，並可適用於有特定需求之受刑人如妊娠中之女受刑人、年老多病、患重病或癌末之受刑人等不適合入監服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

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之執行，在國外不乏其例，且行之多年，即使採取保守態度之德國，亦已在邦層級開始立法實施以科技設備監控做為自由刑之替代處分，我國在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已累積相當之經驗，且設備日趨穩定，誤報率已改善之情形下，應可考慮擴大其適用範圍，將之做為易刑處分的選項。

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在實務上有其執行之可行性。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第一項 適用對象之建議

國外研究認為，大多數監控期間以 60~90 天的長度最有效，若時間超過 3 個月，則受監控者的順從度將會急遽下降，是配戴科技設備監控之期間不宜過長。且由於我國法制目前之易刑處分均以短期自由刑即受宣告刑為有期徒刑 6 月以下者為準，故研究者建議如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基於刑罰體例一致性之考量，亦應一體適用於宣告刑為 6 月以下之受刑人。誠如多位受訪談者所言，科技並非萬能，仍有其侷限性，因此受監控人之宣告刑如屬短期自由刑而有違規或再犯等情形，因其多屬輕微犯罪，對於社會之衝擊及影響面亦較小。

又因我國之易刑處分並未區分特定犯罪類型而為不同之處理，雖然科技設備監控對於酒駕、毒品犯罪、家暴案件等類型可能具更佳之成效，惟基於公平性之考量，研究者建議認不宜設限於特定之犯罪類型方得適用，而係由檢察官於執行刑罰時，做為是否准予易刑處分之參考。

是否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亦應與其他現行易刑處分相同由受刑人主動提出聲請，現行配戴科技設備監控之受保護管束人對於配戴電子腳環排斥的原因，除認其已通過假釋，卻要較其他假釋或緩刑受保護管束人額外配戴電子腳環感到不平外，因現行制度僅試用於性

侵害犯罪之緩刑或假釋受保護管束人，標籤化之情形嚴重，亦造成配戴者之羞愧感與反彈，故宜以受刑人自願聲請為宜，方可達到更佳之成效。

第二項 替代刑罰執行方案之建議

科技設備監控於刑事司法制度之使用，在國外有多種不同之階段及使用方式，在替代刑期部分，多以科技設備監控配合居家監禁之方式為之，因此研究者建議亦採用科技設備監控配合居家監控之方式折算刑期。又國外制度於執行時尚有不同時段之區分，如 24 小時全天居家監禁，特定時段如宵禁之居家監禁等。我國現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參照德國制度以 6 小時折算刑期 1 日，惟因居家監禁並無勞力之支出，如以過短時數之居家監禁折抵刑期，恐亦不符社會大眾之期待，故研究者建議初期先以科技設備監控配合居家監禁 24 小時折算刑期 1 天之方式，較為符合國民情感，待社會大眾已習慣此項制度後，再考慮是否逐步推行容許受刑人外出工作而僅採宵禁居家監控之方式。

在受監控人違規或再犯方面，研究者與本研究受訪談者多數之意見相同，認如於配戴科技設備監控期間有再犯罪之情形，即應撤銷使其入監服刑，如有違規情形，則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撤銷使其入監服刑。現行之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中並未明確規定違反科技設備監控，而係依違反保護管束程序處理，並無明確之依循標準，建議就各類違規情形及違反之法律效果均應訂定明確之規範，使受監控人及執行機關能有所依循。

在執行費用部分，若基於公平性之考量，自應以公費為宜，惟如考量其並未實際入監服刑，實已獲國家之寬典，因此建議由國家負擔硬體建置、軟體開發及日常維護等費用，網路通訊費用部分則由受刑人負擔，如此不會造成受刑人過大負荷，又因其並非無償仍有支出費用，可使受刑人更有意願配合制度之運作。如受刑人確無資力負擔，再考量以公費補助之方式辦理。

第三項 執行權責單位及設立監控中心之建議

在執行權責單位方面，刑罰之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執行之。因此自宜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惟執行機關應由何單位負責？研究者則建議由法務部矯正署負責，因此部分應屬刑罰執行之層面，與現行性侵害犯罪之科技設備監控對象為緩刑或假釋之受保護管束人不同，非屬觀護作業，自不宜由職司司法保護業務之觀護人負責執行。且原應入監服刑之受刑人未入監服刑，已適當緩解獄政人員管理上之壓力，自宜由矯正機關就因此多出之人力執行此項業務，並制定相關之規章劃分權責，以利業務之遂行。

在是否設立監控中心方面：我國現行制度係以法警及觀護人來判讀訊號是否異常，惟此並非法警與觀護人之專業，由法警與觀護人單兵作戰，要求渠等判斷訊號異常或誤報實屬苛求，因訊號異常與否之判讀事涉專業，自宜交由研發該監控設備之業者判讀，故建議以委外的方式設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以減輕刑事執行機關人力之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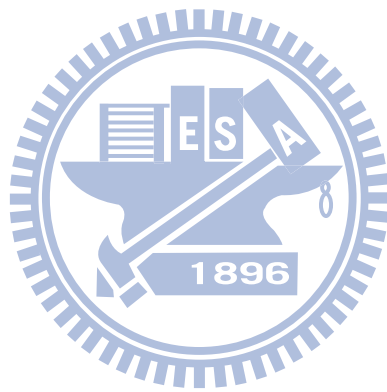
觀之受訪談者對於建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有疑慮之部分，多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如何解決問題，故研究者建議，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僅需負責訊號之監視及判讀，並排除誤報之發生，如確屬訊號異常，再由監控中心負責通知承辦之公務員行使相關之公權力。依研究者參訪美國相關監控中心之經驗，亦係採此方式運行。

另有受訪談者認設立監控中心如採公開招標之方式易生弊端，此部分研究者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規定，採取限制性招標方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避免相關之流弊。

第四項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短期自由刑應如何折抵刑期？本文研究者雖建議可以科技設備監控配合居家監禁 24 小時折算刑期 1 天之方式實施，但有鑑於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時，曾參照德國制度以 6 小時折算刑期 1 日，引發國內學界及實務界不同之議論，故以科技設備監控輔以居家監禁應以何時數折抵刑期較為合理，有待後續研究者

加以分析，以避免制度推行時產生如同易服社會勞動折抵刑期所產生之爭議。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1. 汪南均,《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進修研習報告,法務部,2007年11月。
2. 曹光文、孫治遠,《參加2008年「第九屆美國社區矯正創新應用發展年會(The 9th Annual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for Community Correction Conference)」考察報告》,法務部,2008年9月。
3. 翁珮嫻,《美國交保被告之電子監控法制與實務等研究》,美國紐約大學進修出國報告,法務部,2007年10月。
4. 林茂榮、楊士隆,《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
5. 鄭添成,《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保護管束可行性評估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研究發展報告,2004年11月。
6. 林吉鶴等,《刑事被告電子監控制度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9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2007年10月。
7. 法務部秘書室,《法務行政一年(98年度)》,法務部,2010年10月。
8. 法務部委託研究期末報告,《科技監控設備之行蹤監控系統研發之研究》,執行廠商: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14日。
9. 林山田,《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4月修訂版。
10. 王皇玉,《刑罰與社會規訓-學術論文集》,元照出版社,2009年4月。
11. 柯耀程,《刑法概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4月。
12. 柯耀程,《刑法總論釋義-修正法篇(下)》,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10月。
13.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社,2010年9月初版。
14. 台灣刑事法學會,《刑法總則修正重點之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社,2005年9月初版。
15. 邱忠義,《刑法通則新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2月二版。
16. 法務部保護司,《中華民國九十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2010年12月初版。
17. 法務部統計處,《98年法務統計年報》,法務部,2010年5月。
18.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專題分析彙集(99年)》,法務部,2011年4月。

19. 高鳳仙等，《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2010年5月。
20. 曹光文、黃富源，《成年觀護新趨勢》，心理出版社，1996年。
21. 楊士隆等，《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

【中文期刊】

1. 林世英，〈受刑人電子監控處遇的意義與展望〉，《警學叢刊》，第21卷第4期，民國80年6月。
2. 吳景欽，〈利用電子監控解消性侵害犯再犯疑慮之立法評析〉，《軍法專刊》，第51卷第8期，2005年。
3. 吳景欽，〈電子監控於刑事偵查的運用〉，《刑事法雜誌》，第53卷第1期，2009年2月。
4. 許福生，〈科技設備監控在再犯預防之運用-以性侵害犯社區監控為例〉，《刑事法雜誌》，第51卷第2期，2007年4月。
5. 鄭添成，〈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我國社區處遇可行性評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4期，2005年3月。
6. 許福生，〈科技設備監控在性侵害犯之運用〉，《月旦法學》，第166期，2009年3月。
7. 林山田，〈論併合處罰之易科罰金-兼評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刑事法雜誌》，第39卷第1期，2005年2月。
8. 柯鴻章、許華孚，〈電子監控的刑事政策比較〉，《刑事法雜誌》，第54卷第4期，2010年8月。

【中文學位論文】

1. 魏士凱，《電子監控之理論與實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
2. 陳又寧，《性侵害犯罪人社區電子監控執行狀況與問題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1月。
3. 周文虎，《運用科技設備監控性侵害犯罪者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6月。
4. 黃晴惠，《假釋性罪犯對電子監控主觀感受之研究-以受監控者觀點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1月。

【中文研討會論文】

1. 許恒達，〈德國電子監控法制的發展及對我國的啟示〉，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學術研討會，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等主辦，高雄(2011)。
2. 馬躍中，〈德國電子監控制度之介紹—以巴登符騰堡邦「關於執行自由刑之電子監管法」為中心〉，發表於「電子監控法制化」學術研討會，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等主辦，高雄(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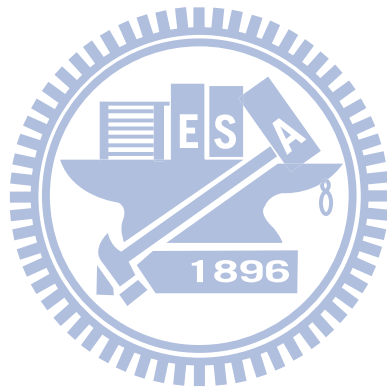
【外文資料】

1. U. S. Congress, Office of the Technology Assessment, Criminal Justice, New Technologies, and the Constitutions, OTA-CIT-366 (Washington, D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May 1988)。
2. H. J. Albrecht, Arnold, Schädler ZRP 2000。
3. Fünfsinn, Die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in Hessen-Sicherheitsmaßnahme oder pädagogisches Hilfsmittel, FS für Eisenberg, 2009。
4.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Freiburg 2004。
5. Tracy M. L. Brown; Steven A. McCabe; Charles Wellford,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Technology for Community Supervision: Lessons Learned」, August 2007。

【網路資料】

1. 法務部矯正署在監受刑人統計分析《100年2月》，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131717291695.pdf>。
2.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年12月16日，網址為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dec/16/today-so20.htm>。
3. 法務部科技設備監控問答，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022617433145.doc>。
4. 自由電子報，2005年12月14日，網址為：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dec/14/today-p5.htm>。
5. 外交部96年8月9日新聞說明會紀要，網址為
<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cuItem=26662&ctNode=1099&mp=1>。
6. 大紀元新聞網，2005年3月5日，網址為：
<http://www.epochtimes.com/b5/5/3/5/n836621.htm>。
7. 黃徵男，新加坡刑罰、獄政與青少年犯罪防治策略，網址為
<http://www.ksd.moj.gov.tw/public/Attachment/782110432243.pdf>。

8. 法務部科技監控辦理情形，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0/moj/stat/yearly/t3-7.pdf>
。
9. 法務部 98 年 8 月 31 日新聞稿，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983117274727.pdf>。
10. 中華民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糾正案文：網址為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db2.asp&ctNode=911&doQuery=1&cPage=15&edoc_no=2&intYear=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您好，感謝您參與本研究，這是一個題目為「以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可行性之研究」的碩士論文計劃，主要是經由約 30 分鐘至 60 分鐘的訪談，了解現行實務界對於以科技監控替代刑罰制度之可行性。訪談內容絕對予以保密，訪談過程的資料將作為研究分析之用，您的身份、辨識線索都將刪除或予以轉化，除研究者與研究者之指導教授外，其他人皆不會看到訪談文本與訪談資料。

在訪談過程中，為避免記憶缺漏或不正確，研究者將做成書面的記錄，並會錄音，但須經過您的同意。在訪談中，有任何不方便回答或不想答的問題，您可以有權利不作答。

如果您讀完上述文字後願意接受訪談，麻煩您簽下大名。最後再一次感謝您的同意參與！

同意人：_____ (簽名)

20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孫治遠敬啟



附錄二 訪談大綱

壹、個人基本背景資料

- 1、教育程度
- 2、擔任檢察官之年資
- 3、是否曾負責(代理)刑事執行或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之督導？
- 4、是否曾負責檢察署婦幼保護專組之業務？

貳、訪談題目

您執行職務的內容中是否曾負責(代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之督導？

是：對於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接觸的整體觀感

否：對於科技設備監控業務聽聞的整體觀感

您對於負責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實務操作上的意見？

受保護管束人對於科技設備監控制度之接受度如何？

觀護人對於科技設備監控制度之接受度如何？

您個人對於科技設備監控制度之接受度如何？

您認為科技設備監控制度是否適合做為替代刑罰之方案？

適合，原因為何？

不適合，原因為何？

如您認為適合以科技設備監控做為替代刑罰的選項之一，則您認為以何類型的受刑人適合做為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之對象？

如您認為適合以科技設備監控做為替代刑罰的選項之一，您認為配戴科技設備監控替代刑罰以多長時間為宜？

現行科技設備監控以觀護人做為監督者，如您認為適合以科技設備監控做為替代刑罰的選項之一，對於案件執行期間再犯或違規者，建議的處理配套為何？

現行科技設備監控以觀護人做為監督者，如您認為適合以科技設備監控做為替代刑罰的選項之一，以何單位做為監督者為宜？

您認為成立跨區域的監控中心有無必要？

針對於業務運作與效益

針對於業務指揮與權責

您是否贊成以委外的方式成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您認為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所需費用以自費或公費為宜？

在訪談結束前，您還有那些願意我們分享的經驗、看法或感受？

